

編號：(92)051.608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編號：(92)051.608

GPN：1009204668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計劃主持人：徐小波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 目 錄

摘要.....	1
金融服務業.....	2
流通運輸服務業.....	18
通訊媒體服務業.....	39
醫療 / 健康 / 照顧服務業.....	57
人才培訓 / 人力派遣服務業.....	73
文化創意服務業.....	93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110

# 摘要

知識型服務業為利用知識而產生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服務業。在知識經濟時代下，各先進國家無不致力發展知識型服務業，以鼓勵創新及創業、人才培育，藉此獲取較高之附加價值以強化其全球競爭力。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國內市場有限，在天然資源不足、勞力成本增加的情形下，國內製造業大量移向勞工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形成產業真空，並造成社會與就業問題。因此，我國必需重新檢討過去的產業政策，並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形成並落實新的產業政策以為因應。

The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is an industry employing knowledge to develop value-added services. In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era, developed countries devote themselves to developing their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and encouraging innovation, so as to enhance global competition. Taiwan has limited domestic markets that are dominated by SMEs and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Taiwan is moving to Southeast Asia and Mainland China in order to reduce labor cost. Hence, Taiwan is now facing an industry vacuum as well as the social and employment issues arising therefrom.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must re-examine the current policy and further establish and enforce new policy tailored to promote the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 金融服務業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金融服務業」策略討論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 席：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會議出席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全球服務業產值約為八兆四千億美元，其中包括教育、通訊、醫療、工商服務業等服務業。台灣服務業之產值約為八百二十億美金，僅占全球服務業之產值約百分之一，與台灣 GDP 占全球 GDP 之比例相比而言，尚有一大段距離。但我國目前服務業發展之情形已漸改善，例如我國服務業貿易逆差於一九九二年為九十一億美金，二〇〇一年已下降為四十二億美金，其中部分來自金融服務業之貢獻。

我國目前八百二十億美元之服務業產值中，醫療服務業之產值為第一位，產值約為三百億美元，其次為金融服務業，產值約為二百六十億美元，二者總和則超過我國服務業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經建會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研究計畫第一場策略討論會就先選定金融服務業作為優先討論之對象。以下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律師進行簡報。

## 貳、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簡報：

台灣一九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第一次經濟發展奇蹟主要是鎖定鼓勵製造業之發展。但是國際經濟局勢已有所改變。因此，台灣如果有第二次經濟奇蹟，則應鎖定於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餘詳如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 參、討論：

杜董事長英宗(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一、台灣目前仍無法成為亞洲營運中心或金融中心之主要原因有二：  
一為兩岸問題；二為台幣非全球貨幣。此二問題，目前尚無法完全解決，但仍得就以下方向加以改革。

二、我國金融服務業改革方向：

(一) 使台灣成為資本輸入國(capital import country)：政府應輔佐台灣企業至國外市場取得資金，使台灣企業成為全球企業，亦即政府不應僅扮演監督(monitor)或管制(regulate)企業之角色，更應扮演協助及輔助企業發展之角色。

(二) 使台灣成為資本輸出國(capital export country)：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主要輸出的項目，一是人才，二是資本。以台灣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pension funds)為例，其投資標的及投資項目仍有許多限制，尚有發展空間。此外，近來退輔基金擬採委外操作，可考慮讓在台灣有執照之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參與。

(三) 使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在台灣進行：透過資產管理業務在台灣進行之方式，週邊產業如律師、會計師、銀行亦將隨之進駐，效益極大。此外，台灣目前有許多金控公司，其資產價值(asset value)如何提高，亦為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之問題。

(四) 金融中心(financial center)：依前三步驟循序漸進後，再來即是推動使台灣成為金融中心。香港前三大銀行資產占其全部銀行資產的百分之八十五，新加坡則是百分之七十五，大陸則是百分之六十，而台灣僅為百分之十六。因此，必須讓台灣金融業整合，因為將來科技產業需要龐大資金，若金融機構

規模太小，就無法開發創新之金融產品。所以建議財政部應優先考慮讓國營行庫合併，作為金融市場整合的良好範例。

**董總經理成城(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一、關於經建會「服務業發展定位及先期工作計畫」第七頁所提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業就業人口比重」及「知識密集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等項目中，建議可再就「金融服務業」所占之比重加以說明。此外，建議對於「服務業產值」如何計算及前二十大企業產值占該產業之總產值之比重加以說明。
- 二、此外，前述計畫第九頁尚可就金融服務業成長率之現況為何，以及 2000 年各服務業產值各為多少說明之，亦即以「價值鍊」之觀念追蹤各服務業之產值及貢獻。
- 三、金融服務業之發展，除討論「產值、成長率」外，但似乎還應討論「消費」之問題。目前台灣之金融服務業已生產過剩，銀行業之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已相當低，證券商亦同。當生產與消費不能平衡時，最好方式是外銷。金融服務業之外銷包括人、資本及軟體之外銷，且應外銷至比台灣更閉鎖、管制之環境，例如大陸，故應將包含大陸在內的其他國家視為我國服務業之外銷市場，亦即將傳統金融業務推展至其他國家，以創造新的價值。

**陳總經理聖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一、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長期目標：
  - (一) 建立外國人來台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環境。
  - (二) 建立台灣金融服務業至國外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機制。
  - (三) 民眾在家即能享受高品質之金融服務。
- 二、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長期對策：
  - (一) 政府應建立以服務業為主軸之產業政策：服務業為「人」的聚集，以創造附加價值。發展製造業是以降低成本、協助資



金取得及稅收減免等方式，但發展服務業則與發展製造業之策略及方式有其不同之處。政府發展服務業之政策，應是營造能使服務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並且營造優良之環境，而非僅強調便宜之環境。

(二) 政府應以開放代替輔導。

(三) 市場競爭係推動產業向上之動力，因此更彰顯銀行退出機制及金融重建基金之重要性。因經營不佳的銀行無法退出市場，而造成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無法透過市場機制推動產業發展。

### 三、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中期對策：

(一) 營造資金自由流動的平台。資金如能自由流動就代表無限商機。

(二) 落實金融改革。

(三) 必須建立適合現代化市場之稅制。

(四) 貫徹民營化政策，尤其是公營行庫之民營化。

### 四、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短期對策：

(一) 豐富國內投資工具，增加錢留台灣之機會：例如將證券市場與國外連結，錢雖流出，但對 GDP 產生之影響及附加價值仍留在台灣。

(二) 政府應改變其管理心態、服務心態及對效率之看法。

### 五、政府對策執行不力之原因：

(一) 未凝聚共識：政府應由長期之願景開始，再進一步談執行方式，由遠而近，以凝聚更高之共識。政府係國內最大服務機構，若政府服務品質不佳，如何談提昇台灣服務業品質？

(二) 政府應改變觀念：產業需要的是鬆綁、市場開放、汰弱留強

的生態及發展空間，非政府刻意輔導。從過去經驗來看，例如金融控股公司之開放、電信事業開放、油品市場之開放，均導致該產業蓬勃發展。又如金融主管機關過去十二個月，除了花旗銀行，對其餘銀行均未發出任何分行執照之核准，使得金融控股公司必須以高價購買分行，可能造成外資認為其出價過高而建議投資人賣出其股票。

(三) 管制下的開放與開放下的管制之不同：目前我國環境比較屬於管制下的開放的情形，先進國家大都屬於開放下的管制。最好的例子是 QFII，廢除 QFII 與否之考慮其實主要是心態問題。

(四) 政府「質」的提昇：多多引進先進國家的制度，並思考如何吸引好的人才。

**徐小波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稅務政策，我想補充一點。其實有時候租稅的適當減免，如果減稅的結果能把經濟活動帶回台灣，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政府未來稅收反而會增加。

**程副總裁淑芬(美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一、目前台灣銀行過多，市占率太分散，導致台灣金融業之淨值報酬率過低。目前台灣銀行業損益除以總資產所得之利差並不差，但利息收入較高，而非利息收入(例如費用收入)過低，亦即當銀行市占率過於分散，消費者無法分辨好銀行及壞銀行，無法產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且金融商品限制多，導致金字塔頂端的資產管理業務均在國外辦理。

二、應建立適當的銀行出場機制。

三、金融服務業資訊揭露制度仍應加強：

(一) 子公司資訊揭露不完整。

- (二) 財政部、央行揭露之資訊有時對數字定義亦不一致，容易產生混淆。
- (三) 央行雖均每季將國內銀行資料揭露，但所提供的資料仍有部分不清楚之處，例如將呆帳提存放在費用之項目，就無法充份獲知銀行提存前之獲利為何？
- (四) 會計制度之改善：國內金融業之財務報表，多將會計科目分為收入及支出二大部分。但在國際慣例則是於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下，設有淨利息收入項目，而手續費收入及支出項下，亦設有淨手續費收入項目。因此，我國財報之編列方式實應與國際慣例接軌。

四、台灣民間資金過於充裕，亦即民眾資金有四成係現金或存款，因此，應積極引進資產管理業務，使民眾之資金有投資之機會，並建立資產管理之平台。

五、目前金融商品大都採正面表列，導致金融商品推出之時機不夠迅速，應改採負面表列。

六、逾期放款：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若經營不好，政府可限制其盈餘分配。但應係限制「盈餘」，而非限制「盈餘分配」。蓋近來銀行資產報酬率低，乃是因為打銷呆帳之故，因此當呆帳之提存未達一定比例時，不應有獲利，因此應限制其盈餘，其呈現出來的財報才具可信度。

七、監理機制：例如金融局原先宣布於今年六月底前將公布比照國際標準計算銀行業逾放比率之新方式，但似乎無法如期公布。若未如期公布，可能召致投資人批評。

八、金融稅制應作適當調整。

**黃教授仁德(政治大學經濟系)：**

一、獎勵投資條例下有關租稅優惠，應重視金融服務業。

-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應建立在公元二〇〇六年開始實施之 Basel II 及我國加入 WTO 後之金融服務業承諾表二者之架構下。
- 三、成為金融中心之前提係其金融交易量必須相當大。目前進入台灣資金的入口已相當大，而且國內金融市場狹小，導致過度擁擠，因此應加強台灣資金之出口。
- 四、目前國際金融投資有趨向資本投資的趨勢。而國內架構是資本投資由經濟部投審會及投資處主管，金融投資則由證期會、金融局及外匯局主管，但此二者有高度相關關係，因此投審會、投資處如何與證期會、金融局及外匯局協調整合，使國際投資得以順利進行，更形重要。
- 五、人才培訓及證照發放：目前我國舉辦相當多金融證照之考試，但仍須檢討證照之必要性及實用價值及其對金融產品之開發、創新是否有實益。
- 六、人民幣將成為重要國際準備通貨：兩岸貿易商務往來密切，為使台灣金融業能進入大陸金融市場，政府宜思考如何開放兩岸金融往來。

**王委員弓：**

- 一、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應可結合我國製造業現有的優勢。
- 二、金融業可以參考製造業委外之模式，創造更大的需求。

**徐委員木蘭：**

- 一、可考慮就經建會辦理內部服務品質鑑定及如何提昇效率，以作為其他政府機關之示範。
- 二、必須選定重要之策略性服務產業推動，並非所有服務業都需要發展。

**林委員桓：**

- 一、法規管理：七八〇年代談法規鬆綁，現在則應談法規管理，即應討論是否鬆綁或解除管制或要求管制，並討論其存在方式、效果及成本。
- 二、就選擇之目標、採取之方式深入討論。縱無共識，有結論亦可，如此可降低協調成本。

**劉律師紹樑(理律法律事務所)：**

- 一、核備制取代核准制：依二〇〇〇年公佈之行政程序法規定，政府機關對人民申請執照、申請期限均應公告，由此可思考行政機關許多核准制之事項似可改為核備制。
- 二、金融機構接管及監管：以美國為例，其金融機構之接管、監管法規相當完備，而台灣僅有以破產法和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法令規範，實嫌不足。因此，長期而言似應建立一金融機構破產、接管及監管之完整法令架構。

**徐副總裁義雄(中央銀行)：**

- 一、關於 QFII 之管制：取消 QFII 之管制之問題，主要仍須考量以下二點：一是避險基金(hedge funds)進出之問題。二是兩岸關係仍然緊張，應防範陸資進入台灣。而資金之進出會影響匯率之波動，匯率之波動則對台灣此一小型經濟體影響甚大，因此央行於匯率操作方面相當謹慎。所以對於 QFII 管制之鬆綁，仍應「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 二、匯出資金之上限是否應該開放：央行亦必須慎重考慮。
- 三、關於人民幣是否掛牌：因涉及兩岸金融往來，因此須與財政部、陸委會研商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方才可以放寬管理。

**張次長秀蓮(財政部)：**

- 一、前述各位與會來賓所提出之許多建議，與財政部目前積極努力推動之方向一致，但是涉及法律修正部分，則相關法案之通過則必

須尋求立院共識。

- 二、財政部也正朝金融商品或業務報備制或負面表列的方向努力。
- 三、金融業屬於高管制行業，因此管理較嚴格。
- 四、關於比照國際標準計算之逾放比率提出之時程，為免衝擊過大，因此須詳加研議，所以提出之時間可能稍有延誤。
- 六、關於稅制問題，國內目前稅收占 GPS 僅為百分之二點多，比新加坡還低，稅賦已不算重。至於稅制調整之問題，則歡迎各位隨時提供意見。

#### **李專門委員啟賢(證期會)**

- 一、目前公開發行資訊揭露已相當完整，但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其資訊可能僅作為主管機關內部管理使用。
- 二、有關子公司資訊揭露部分，子公司除營收、資產總額占母公司一定比例以下外，否則必須與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所以應會在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中顯現。
- 三、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質」的部份，證期會預計藉由民間客觀單位進行評鑑之方式，三年之內逐步加強。

#### **杜董事長英宗(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 一、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尚須仰賴社會制衡系統，其中包含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及公司治理等制度。
- 二、關於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證券業亦很重要。例如 IPO 承銷業務者目前均為包銷，不但費用低，風險亦很高，因此政府亦應積極營造證券業發展的環境。

#### **程副總裁淑芬(美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一、台灣金融服務業資訊揭露頻率很高，但須檢討所揭露之資訊對投資人而言是否好用及清楚。例如國內銀行近年獲利不佳，主要係

因打銷呆帳，但其財務報表均將呆帳打銷歸於費用項下，因此無法看出其獲利不佳之原因。

二、又如金控公司每月需公布其月營收明細，其中有「子公司轉投資收益」項目，但係指全體子公司之稅後盈餘，並非個別子公司之稅後盈餘，而金控旗下的行或證券子公司僅須每月公布稅前盈餘，而保險子公司則僅公布每季營收，造成資訊不夠透明。

#### **肆、主席結論：**

一、今日討論與制度面及與國際接軌之問題，包括逾期放款之計算、QFII 之管制、稅制調整及銀行退出機制等。有些部分，政府機關事實上都已經在處理，未來將繼續努力。

二、至於透明化之部分，包括法規改為負面表列、加強資訊揭露、監理制度及公營行庫民營化。但是有時候政府單位推動時已遇到一些困難，例如立法院刪除釋股預算等。此外，各位亦提及大陸市場之開拓、資金出口及資產管理等建議。

三、如果各位能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經建會可以作為平台，使我國金融業的改革可以更為快速。

四、煩請各單位就簡報或具體執行措施之書面意見交予經建會，由經建會彙總，再就各議題為初步討論歸納，由難度最低的議題開始。至於基本制度部分，若已於經改小組討論過者，則毋須再行討論。經經建會初步討論後能執行的就先執行，不能執行的部分再進行協商。

#### **伍、散會**

## 「金融服務業發展行動方案」(分工表)

規劃重點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	備註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整合金融相關法令規章制度	研議訂定「金融服務業法」之可行性		財政部					全文完	
	二、加強金融服務業人才培育	(一)加速推動金融人才培養計畫 (二)放寬引進國外金融人才的限制	財政部  內政部 勞委會 (財政部)						
三、強化金融監理	(一)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財政部						
	(二)強化對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的糾正措施等相關法制		財政部						
	(三)加強金融業資訊揭露，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		財政部						
四、活化資產管理公司(AMC)功能，有效處理不良債權	(一)檢討修正破產與重整機制之相關法令，協助 AMC 加速處理 NPL		司法院 經濟部 財政部						



規劃重點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完成期限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備註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全文完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五、解決金融產業過度競爭問題	(二)修訂AMC相關法令		財政部 (司法院)						
	(一)鼓勵金融機構合併，提高經營效率 (二)強化金融市場退場機制 1. 加速推動「行政院金融重構及管理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立法工作 2. 檢討修正問題金融機構接管及清理之相關法令		財政部						
六、建全國內保險市場	(三)檢討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		經建會 (財政部) (經濟部)						
	(一)適時檢討風險資本額制度 (二)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		財政部						

規劃重點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完成期限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備註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三)建立問題保險公司之分級處理機制		財政部						
	(四)研究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		財政部						
	(五)擴大再保承保能量強化再保市場監理		財政部						
	(六)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		財政部 (經建會)						
	(七)解決保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		勞委會 (財政部) (經建會)						
	(一)儘速完備「農業金融法」相關法令		農委會 (財政部)						
	(二)完備農業金融體系之監理制度		農委會 (財政部)						
八、規劃發展我國成為區域性籌資中心	(三)加速籌設「全國農業金庫」		農委會 (財政部)						
	(一)適度檢討我國資金進出及外匯管理措施(本項保留)	(本欄暫不填)	中央銀行						
	(二)放寬上市公司資金運用限制，鼓勵海外台商及海外華人企業回台上市		財政部 (大陸委員會) (經濟部) (中央銀行)						

規劃重點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完成期限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備註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九、規劃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三) 檢討開放外國人至我國私募有價證券之機制(本項保留)	(本欄暫不填)	財政部					全文完	
	(四) 研議適度放寬債券利息給付外國人之扣繳稅率之可行性(本項保留)	(本欄暫不填)	財政部						
十、鼓勵創新、發展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有關本項，請財政部重擬具體執行事項，(內容包含(信託業、投信業、保險業等三部分))。		財政部						
	(一) 簡化金融服務業之相關證照及核准程序		財政部						
	(二) 研擬金融業務及商品採「負面表列」之可行性		財政部						
	(三) 修改證券承銷制度，使與國際接軌		財政部						
	(四) 擴大證券商業及產品範圍		財政部						
	(五) 將保險業納入承做退休金業務之金融機構		財政部 (勞委會)						

規劃重點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完成期限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備註 (註：待主(協)辦機關填入)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十一、強化債券市場發展	(六)放寬創投事業(VC)的投資範圍及資金來源		財政部						
	(一)積極推動建立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債券以外幣掛牌交易		財政部 (中央銀行)						
	(二)強化債券等殖成交易系统功能		財政部						
	(三)建立公債發行前交易制度		財政部						
	(四)建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交易平台		財政部						
	(五)建立債券借券制度		財政部						
	(六)研擬編制台灣十年期公債利率指標、台灣公債指數及推動台灣公債納入花旗銀行全球公債指數(WGBI)樣本		財政部						
	(七)研擬分割債券交易制度		財政部 (中央銀行)						
(八)開放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政部							

# 流通運輸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持人：交通部游次長芳來、經濟部施次長顏祥、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游芳來次長：**

流通運輸服務業藉由不斷提升服務品質、項目，積極創新服務之附加價值，在現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中，確有其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很高興可以匯集各流通運輸服務業之專業代表，各政府機關代表來參與討論，期望藉由匯集各方之寶貴意見，作為政府規劃政策之重要參考。

**謝發達副主委：**

經建會為促進服務業之發展，業已規劃十二項服務業之分業，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逐一辦理討論會，以匯總各方意見，並作為經建會於明年二月制訂推動服務業發展行動綱領之依據，以下請依本此會議議程進行。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本次接受經建會之委託，協助制訂推動服務業發展行動綱領各分業討論會之舉行，實有感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確為台灣塑造第二次經濟奇蹟希望之所寄，因此，如何使政府能制訂配套法令政策，將推動服務業之發展，作為政府施政之重心之一，實有必要，在此十分感謝今日出席業者代表之熱心參與及貢獻卓見。流通運輸服務業之範圍，係包含批發業、零售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經營業、船舶運送業、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業、報關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倉儲業等行業，惟本次會議主題，將包含各式銷售活動之「流通業」與「運輸

服務業」並稱，是否妥適，亦請各位發表卓見，此外，現行物流運輸服務之相關行業多為特許性事業，主管機關各異，管理法令眾多，是否應以整併方式簡化管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減輕業者營運負擔，請各位先進惠賜意見。飛遞航空(聯邦快遞)陳信孝總經理：

國際物流業，特別是國際快遞業之經營，主要就是為客戶爭取時間、搶時間，因此，如何簡化進出口之通關程序，即屬要事。以下有幾點建議：

1. 取消快遞貨物之出口先行報關制：出口檢驗透過海關及安檢，藉由 X 光機監控，已可確保。現行出口報關雖已電子化，但因無課徵關稅之考量，實質上僅有統計之意義。宜建議比照新加坡、香港之作法，取消出口報關制度，准許出口貨物先行出口，再於期限內彙報、事後稽核，以爭取出口通關時效，有效降低出口業者營運成本。
2. 簡化貨物報關手續：現行進口高單價產品部分，仍要求業者提供委託書，惟現行快遞空運提單已可為雙方契約行為成立之證明，並可作為釐清責任之依據，倘仍要求業者提供報關委託書而使進口延滯一至二日之時間，實非屬必要之舉。準此，鑒於電子化預先清關已為國際間快速清關之標準最佳程序，謹建議基於快速貨品時效性之考量，快遞貨品之通關，應准免附委託書以利清關
3. 提高進口免稅額度，使海關人力能作最有效率之利用，現行海關實施之進口免稅額度為新台幣伍千元，惟僅適用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將調回新台幣參千元之進口免稅額度，有鑑於海關及業者為課徵此部分之關稅，將會花費不合成本效益之人力支出，故建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維持進口免稅額新台幣伍千元，以加速進口通關流程，簡化通關步驟，解決海關人力問題，以減輕關員業務量的負荷。

陽明(航運物流)集團國際物流公司陳文正先生：

謹代表本公司黃望修總經理作以下建議：

1. 為推動台灣之物流或運輸業之發展，應建立普及、有效率之資訊平台，使相關業者與客戶間之資訊往來能迅速便利。並繼續落實經濟部 ADC 計畫之運用及推廣。
2. 本公司位於高雄港區有一物流中心，現行海關要求業者需分別設置進口倉、出口倉及物流倉，並應有獨立之門禁，惟造成業者無法整合資源運用之困擾，謹建議主管機關能放寬倉間運用之限制，使業者有自主運用統合調度之空間。
3. 現行高雄港區內不同貨櫃中心碼頭間之貨櫃移動，尚須由海關派員押運，惟貨櫃中心均位於港區內，雖移動間有經過市區道路之情形，惟業者對流弊防範之重視，實不亞於海關，建議政府能作適度再行放寬，毋庸派員押運，以助成本之降低與效率之提升。

####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本次會議主題包含流通及運輸，範圍十分廣泛，就連鎖店之零售業言，可分為現行連鎖店所經營之有店鋪型，及宅配、電子商務之無店鋪型零售業。無店鋪型零售業亦是未來看好發展之趨勢所在。以統一速達之宅配言，已從過去之一天 50 件之業務量成長到一天 3 萬件之情形，未來並將朝 Business TO Consumers 之方向發展。以電子商務言，經以宅配及貨到付款之方式交易後，已在日本成功發展，故在台灣亦有建立此種商業模式之必要，經濟部亦可就此著墨，協助業者發展。亦即，政府亦應以新加坡為例，重視輔導小型商家來製造商機。

此外，以鼎泰豐為例，前有日本百貨公司向鼎泰豐購買經營技術，至日本開店，十分成功，惟經日本企業將其製造技術手冊化，並經提升服務水準後，其經營成效已超越台灣之鼎泰豐，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台灣業者反而需要向日本業者輸入此技術。故台灣業者所擁有之有潛力之特殊經營技術，政府應予以積極之輔導，使其創造高附加價值。政府在此方面應發揮統合者之角色，以單一窗口之方式解決相關問題，如此方可能成功的推動服務業。



**英業達溫世仁副董事長：**

謹就製造業之立場，提供建議。

就筆記型電腦之製造業者言，因產品跌價迅速，亟需物流之完善配合，故業者之作法是將產品直接配送到最終顧客，而不經過經銷商之手。另就製造商成本價格之分析言，如機器成本為 100%，則製造商之毛利約為 6% 至 7%，但付給物流業者之費用則佔 10%，足見物流業之重要地位，且物流業之營業額已是目前地球上四大產業之一，益證本次會議之重要性。

經營商業之成功，需有物流、金流、資訊流及政府法令之配套等四大要素，而其中又以政府之配套為最大瓶頸，無效率之政府可能使微利時代之廠商利潤減少一半以上，故政府需積極改善其配套法令措施，以提升廠商之競爭力。

**麗嬰房林泰生董事長：**

三十年前之商業，比的是品質，現今之商業，則以經營管理之效率為競爭之重點。就本次議題，個人認為教育部門並未重視到現行經濟發展趨勢之改變，而未重視物流專業人才之培養，亦是十分重要之課題。其次，有關物流法令之執行面上，政府官員之執行態度，並未朝鬆綁之方向進行，而與現實面脫節，並造成業者困擾，宜改進之。

再者，流通服務業之資本，亦屬要事，故建議政府適度放寬資金之兩岸交流，並允許資金可由大陸進來台灣，再由配套法令規範。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本協會係由國內海空運承攬業者(約共 1225 家)，相關報關及物流業者所組成，多屬中小型業者，會員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2000 億元。謹提供意見如下：

1. 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整合相關業者為國際物流運送業，以因應國際上跨業整合之趨勢，並求經營效率之提昇。
2. 國際物流業之主管機關，分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等，謹建議以

交通部為主軸，建立單一窗口，再由交通部主導跨部協商，以爭取時效。

3. 政府應重視輔導國內之海運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參加國際組織之機會。新加坡及韓國之業者，因有政府之資助，均能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發揮影響力。且國際組織現從事電子提單作業系統之整合，經濟部於推動電子商務計畫時，亦應重視與國外業者接軌之重要性。
4. 重視教育部門之功能，例如業者參加國際組織之訓練課程時所獲得之證照，政府應予承認，而賦予「物流士」之專業證照。

**工研院王弓主任：**

服務業之推動，係牽涉到政府公共服務提供方式的調整，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應依其特定目的，從事法令管制之調整：由事前審核改為事後稽查，由例行管理改為例外之管理。
2. 政府應積極提供服務，就服務業之發展創造積極條件：以電子化服務提昇政府管理之效率，並加強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
3. 加強服務業研發之輔導：創新商業模式之輔導，加強相關智財權之保障。
4. 掌握國際服務業產業標準，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5. 政府部門是服務業發展之基礎建設，可在開放管制上多著力，即使政府效率無法立即提昇，仍可經由開放管制，以民間提昇之效率，補政府效率之不足。
6. 服務業是台灣經濟未來長期發展之趨勢，本應積極重視其發展，但就短期言，建議可掌握台灣之製造業優勢，延伸至服務業，可彌補短期發展之缺口，並爭取長期發展之時間。特別是掌握現行海外台商對服務業之需求，作為發展之重點。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在業者、學者提出意見後，願意提供一種思考，亦即，在管制服務業上，政府應建立「負面表列」之管理思維，僅將政府不願民間發展之項目列出，除此之外，應儘量減少干預業者之經營模式，例如簡化證照之管制，使業者能充分發揮其創造性。此外，在鼓勵新興行業方面，則可以用正面表列之方式，做為獎勵之依據。至於教育方面，應重視由民間組織所從事之非學位教育課程之推展。

**施顏祥次長：**

本次會議主題之流通運輸服務業，將包含批發、零售活動之「流通業」與「運輸服務業」並稱，範圍確實過廣。建議將批發業及零售業切成另外一個範疇來處理，並將會議主題變更為物流運輸服務業，以免因範圍過廣而失焦。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因流通運輸業在觀念上具有整合性及跨部會之特色，故初步上，不建議太早作範疇之劃分，以免過早劃分而使部會仍各管各的，失去跨部整合、協調之機會。

**施顏祥次長：**

物流運輸之模式主要為 Business to Business 和批發零售之 Business to Customer 之模式有根本的不同，故建議將物流運輸合併，但應將批發零售業切出作區分。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傾向支持施次長之想法，因物流運輸只是支持商業營運之支援性質之手段，而批發業、零售業之範圍確實十分廣大，故宜將二者區分，以免失焦。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在國際物流組織之發展趨勢上，係強調整體性物流(Total Logistics)之概念，其中之供應鍊部分，係包含到終端銷售點之營運，亦即批發零售業、包括售後服務等，均在整體性物流之概念內。故為符合國際趨勢，可以分

項討論，但不宜另作區分。

**世新大學林恆教授書面意見：**

1. 國際物流範圍之界定，可分為國際物流，主要面臨是通關障礙之問題，區域物流，主要面臨適當連結配送之土地取得問題，都市物流，主要在停車場之設置管理問題，至於賣場連鎖店之通路方面，主要是需求面之服務提供，是否宜與供應面之物流並稱為流通運輸業，應再斟酌。
2. 在法令檢討上，應考慮物流服務所提供之整體服務提供之特質，不應用法令證照之劃分，將業者營業切割，造成業者額外成本之負擔。
3. 租稅獎勵之機制應慎用，物流業係以專門知識之提供作為投資，而非以實體機器設備為投資，故以實體機器之投資做為獎勵依據，會有扭曲投資之虞。此外，亦不宜以船籍登記作為獎勵之依據，且國貨國運之政策，亦已違反政府採購協定之承諾，均宜審慎思考。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

流通運輸服務業之範圍過廣，政府資源之投入容易失焦。

**經建會經研處代表：**

站在鼓勵就業之立場，宜將批發零售業就區分，以增加行業間之競爭可鼓勵就業。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傾向認為物流運輸應獨立出來，批發零售及連鎖店等部分，宜分開來。

**英業達溫世仁副董事長：**

傾向認為批發零售及連鎖店等部宜予分開，且台灣之連鎖店經營模式，已有國際競爭力，宜以區分之法令予以獎勵，使其更有發展，而不宜與物流運輸業混為一談，互相遷就並無好處。

**麗嬰房林泰生董事長：**

物流之發展應往專業物流之方向發展，業者應會摸索發展自己之營運模

式。政府只要站在輔導鼓勵之立場，而不宜在管制上逕予區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建議暫不將批發零售之流通業作為個別獨立之議題處理，亦不將此主題限縮為「專業物流」；而係以複合體之概念，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一領域，而不逕以一行業看待。此領域內有各相關行業，且面臨之議題亦屬相關，且使相關主管機關亦有機會瞭解其他主管機關之想法，建立依領域綜合處理問題之能力。

**飛遞航空(聯邦快遞)陳信孝總經理：**

建議在國際物流及國內物流業上先作整合，以避免因將業者強行適用某一行業之法規而造成無謂困擾。此外，以外商身份，仍必強調兩岸關係之重要性，宜適度鬆綁，不要強迫外商在兩岸之中選邊。

**陽明(航運物流)集團國際物流公司陳文正先生：**

建議將高雄港之境外航運中心移植至台中港、基隆港，並建立空運轉運及海運轉運之機制。

**施顏祥次長：**

物流運輸之模式和批發零售有根本之不同，故建議將物流運輸放在一起，但應將批發零售業切出作區分，好好處理。

**游芳來次長：**

綜合各方意見，建議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領域，但內有專業物流、批發零售業等分項之區分，而專業物流內，再統合國內物流及國際物流，並利用矩陣之原理作適當之整合，作為以後作業之方向。

**經建會謝發達副主委：**

因二者不易區分，故建議以矩陣之概念，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一領域，而不逕以一行業看待，以彈性處理，而經建會係以整體服務業之發展來看待本議題，並著重在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故是否另成立另一分組

來討論批發零售業，已非重點，而以彈性處理為宜。

**賦稅署代表：**

租稅之獎勵應以功能性之租稅獎勵為主，至於產業別之獎勵，僅侷限在促產條例中，故免稅之功能及機制應審慎處理。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因業者有急迫性，故建議儘速研議國際物流業之單一證照制度之可行性，以利爭取商機。

**經建會法協中心張副主委：**

通關之問題經建會已進行處理，短期內應有解決之方案。此外，流通運輸服務業範圍過廣，宜將焦點放在物流運輸服務業上，方有助於台灣經濟之發展。至於單一證照之制度，請業者提供國外之制度供經建會參考。

**游芳來次長：**散會。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流通運輸服務業」(分工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簡化國際物流業之特許證照數目，研議單一證照之可行性，釐清主管機關職權。	一、協調各主管機關，彙整意見。 二、以單一證照、簡化主管機關為方向，提出整併規劃建議。	一、交通部已著手修訂海運、空運承攬業之管理規則，將二者之特許證照整合為單一證照。 二、貨櫃集散中心、汽車運輸業等特殊證照之整合，為下一階段之目標，交通部正研議辦理中。 三、由財政部研議整合報關業者證照之可行性。 一、	交通部 財政部	✓				一、報關業之整合事涉交通部及經濟部，建議由經濟部主政辦理。(交通部) 二、航業法之修正，交通部同意進行研究，惟囿於須經立法程序，不易掌握進度。(交通部) 三、倘欲研議修訂規範流通服務業之專法，國外亦有立法例，惟如此工程過於浩大，應審慎研議。(交通部) 四、依據物流中心通關辦法，各該物流中心無須有報關業證照即可辦理貨物通關。但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二、簡化進出口通關手續。	一、取消快遞貨物之出口先行報關制：快遞出口貨物准予先行出口，再於期限內彙報事後稽核。 二、檢討進口高單價產品報關檢具委託書制度之必要性。 三、維持進口免稅額新台幣5,000元，以加速進口通關流程，簡化通關步	一、相關法令： 1.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2.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3.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4. 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	✓				倘物流業者擬為他人之貨物辦理報關，現行制度仍須報關業證照(財政部)。 五、國際流通運輸業之特許證照，其屬性相同者應先予整合。(經建會) 一、倘航商要求者為減少押運，經建會已於 92/8/12 開會決議：轉口貨櫃經篩選為需要押運者，可以選擇以人工押運，或在貨櫃加封唯一可辨識被動式封條，以及拖車使用車輛通訊單元、司機使用 IC 辨識卡的情況下，免用人工押運。這項措施 93/3 於高雄港第三、五貨櫃至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驟，解決海關人力問題，以減輕關員業務量的負荷。							<p>第四貨櫃中心之問 試行。高雄港全 區轉口貨櫃科技 押運預定於 93/6 實施。(交通部)</p> <p>二、就取消快遞貨物 出口報關之部 分，財政部已召 集相關業者開會 討論，惟遭業者 以獨厚外商犧牲 本土業者權益為 理由而反對，現 正進行溝通中。 (財政部)</p> <p>三、就進口高單價產 品報關之委託書 部分，委託書係為 確定快遞(報關)業 者在通關流程中受 納稅義務人委託處 理業務之委任文 件，為釐清申報責 任之歸屬，不宜免 除。又快遞業者如 受託作戶對戶之運</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送進口快速貨物，並以貨物持有人名義報關，則可免附委託書。(財政部) 四、維持新台幣五千元免稅部分，財政部樂觀其成，惟經評估一年約減少新台幣七千六百六十餘萬之稅收，是否繼續維持免稅額度，係屬政策決定之問題。(財政部)
三、建立自有通路品牌，塑造通路品牌價值。	一、建立自有品牌之獎勵。 二、強化國際宣傳，塑造台灣優質化服務形象。	相關政策。	經濟部 經濟部			✓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對創造附加價值確有實質助益，雖因配合我國加入 WTO，促產條例已於 89/1/1 取消「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投資抵減之獎勵，惟建議經濟部宜研擬「投資抵減」以外之其他措施，型塑業者之國際品牌形象。此外，雖經濟部貿易局主管之「自創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牌款要點」不適用於服務業，但仍請經濟部於研議相關辦法時一併考慮之(經建會)
四、物流、金融與標準化資訊平台之整合。	以經濟部ABC計畫資資業訊平台為雛形，整合資界需求，建制標準化資訊整合平台。	相關政策。	經濟部(商業司)		✓		94/12	經濟部商業司主導之ABC計畫已執行完畢，現行相關計畫係以輔導業者內部進行E化為主，並已包含輔導物流業者建制網路平台之計畫，請經濟部商業司繼續執行，並強化其資訊運至相關業者。	
五、輔導加盟流通等專業服務業轉型服務業。	一、強化轉型為知識型服務業之宣導。 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已報行政院核定。現正執行中。	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		✓		96/12	本案涉及事項，與本部較無關聯，建議將本部列為協辦機關。(交通部)	
六、積極培訓全球運籌管理高級專業人才，強化跨業整合能	一、強化 2008 國發計畫之人力資源培養計畫。 二、提供專業研訓機	相關政策。	教育部 經濟部	✓			2008/12 (2003-2008 間每年持續 辦理)(教育 部)	一、本部每年均均辦理審核大學申請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之作業，本案擬納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力。	構。 三 獎勵參與研訓。							入本部優先核定之案件(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人才培育相關系大所),以鼓勵各大學增設調整培育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之相關系所班組。(教育部) 二、經濟部工業局之「推定營運總部研習計畫」中已有培訓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之課程。(經濟部工業局) 三、建議教育部開放辦理跨校國際合作培育高階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之課程,使國內大學得與國際名校合作,迅速培育人才。(經建會)	
七、國際海運業及國際物流	一、強化海運船隊規模,並提供獎勵誘	一、相關航政法規。 二、外國營利事業來	交通部 經濟部	✓	✓	✓	93.12.31	有關強化海運船隊規模,並提供獎勵誘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業之獎勵措施。	因。 二、權宜輪管理制度之建立。	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						及權宜輪管理制度之建立涉及相關航政法規及政策問題，建議先進行研究，以確定須修正法規，爰應增修法令欄位中建議不明指法規名稱，暫列為「相關航政法規」。(交通部)二、有關「外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之適用疑義，其根本問題係促進產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修正，現已於財經會報進行討論。(財政部)	
八、強化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誘因，法令管制鬆綁，稅賦誘因強化。	增列流通運輸服務業範圍為促進產條例之適用。	一、相關法令。 二、修訂批發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或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納入流通運輸服務業之適用。	經濟部 (工業局 商業司) 交通部 財政部 主計處 (覓妥財 源)	✓			✓	92/12	
九、土地使用管	以負面表列—「原則允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	台北市	✓				92/12	一、目前臺灣省及高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制合理化。	許，例外限制」管制方式，取代現行之正面表列—「原則限制，例外允許」管制方式，以利土地使用管制之彈性發展。	區管理規則。	政府					<p>雄市部分，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均係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僅臺北市部分，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係採「正面表列」方式規定。(營建署)</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流運服務業已可於工業區之生產事業用地設置，至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者〉外之土地使用管制係屬內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建議由前</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各機關修正各相關法規。(經濟部) 三、北市都發局目前正委託中華民國都計學會，就本市與國際其他重要都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體制進行研究，未來將參攷研究成果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北市政府) 四、另台北市經委託學者研究後，擬朝向正附表並存，並以類別區分，且對各類別作定義之方式為規範。(台北市政府)
十、租金漲幅管制與續租權之保障。	彌補現行土地法九十七條租金管制對承租人續租權利保障之不足。	土地法。	內政部 地政司	✓					近期開會討論之結果，學者建議刪除土地法中土地租賃之相關規定，以回歸民法之規範機制。(地政司)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十一、商品製造人銷售責任之釐清、消費者投訴之合理規範。	一、建立銷售商免除連帶責任之明確銷售商責任，以利釐清製造人之責任。建立商品製造者投訴之規範，合理平衡消費者之權益與廠商商譽之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	消保會	✓				<p>一、消保法除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外，亦應注意平衡廠商之利益，以免廠商之商譽遭受不當之損害。舉例言之，某食品廠曾遭消費者投訴，該廠具有瑕疵後，該廠亦以合理誠意予以合理補償，詎該消費者竟要求鉅額賠償，並以若從要主買，在某一場，在受瑕疵產品，在尚未釐清該產品之責任歸屬前，消費者即召開記者會，造成廠商商譽無法彌補之損失。</p> <p>二、消保法中雖已建</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十二、其他。									立中間責任制度減輕經銷商之責任，惟為使經銷商有所依循，建議將銷售業者之銷售品業之注意程度，予以具體明確化，以供業者遵循。

- 備註：1.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如不夠具體，請主辦機關自行研擬需增修訂法令或配合事項後填報之；各單位對所列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倘有意見，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辦理方式」，請以標記「✓」於欄位中註明。
2. 本會承辦人：部門計劃處專門委員林鴻儒，聯絡電話：(02)2316-5488，傳真：(02)2370-0371，電子信箱：[horngru@cepd.gov.tw](mailto:horngru@cepd.gov.tw)。
3. 本表填妥，請電傳上列電子信箱，以利彙整。

# 通訊媒體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交通部張次長家祝

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

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劉紹樑律師簡報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之困境、契機及有關政策制定方向之建議，以及「負面表列」之管制理念。

主席開放討論

中央研究院施教授俊吉：

一、數位匯流之討論已進行了十年，但國內外看到之例子都是跨業經營而不是數位匯流，台灣也不例外。

二、有線電視與電信為國家基本網路，此二網路之發展在我國呈不對稱發展。電信目前是高度自由化，而有線電視則呈現市場集中化而有分區獨寡占、垂直集中現象，如此未來會有障礙。

三、對建議分工表之意見：

(一)「排除網路建設障礙」：民營固網業者集資了二千多億，但是目前只有五百多億投入網路基本建設，其他的資金都用在投資其他產業。因此問題是民營固網業者到底是因法令限制而不能從事網路建設，還是無心從事基礎網路建設，因此應探究業者究竟是「不

能」或「不為」。

- (二) 建議分工表第二頁「有關政府應自公共利益看是否開放某些新服務之提供，例如中華電信提供 MOD 服務」等文字敘述，其實重點應在於業者利益並不同公共利益，故建議應刪除該段文字。
- (三) 對電信市場主導者規範之部分，不贊成在電信市場實施不對稱管制，因為目前市場競爭之環境已無不對稱管制之需要。
- (四) 關於有線電視垂直或水平之管制，個人認為仍有在作用法中規定其市場占有率及涵蓋率等水平、垂直或總量管制之必要，因為有線電視市場目前因為市場結構問題帶來競爭上之無秩序，而市場結構之管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應在廣電三合一法中維持相關規定。
- (五) 有關有線電視經營區之重劃問題，過去新聞局重劃經營區之政策不論對錯，其重劃政策之目的在於打破分區獨占，促進市場競爭，如此才能發展服務業，因此新聞局重劃經營區之政策並非不妥當。
- (六) 有關有線電視收視費之價格管制問題，獨占之事業都有價格管制，若不管制，對消費者之權益影響很大。過去有線電視曾要求訂定價格下限管制，目前環境不同改而要求解除上限管制，是否應解除應審慎評估。

#### 四、請政府注意二個重點：

- (一) OECD 曾建議先進國家任何政策之改變，應先作政策影響評估。請政府先作政策影響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再作政策變革。
- (二) 在發展服務業時，不要先要求政府補助，而應先看看業者是否已履行其拿執照時所為之承諾。

**中華電信魏處長貽瑞：**

提供相關資訊供參：

- 一、NTT 在今年市話之用戶從六千萬降到五千萬，因為被行動所取代，中華電信之市話用戶數雖未顯著下降，但其中話務量已顯著下降。新固網業者市話用戶亦很少。
- 二、固網之 output 很少，只有二百多元，但建設成本很高，是行動的兩倍。參考 OVUM 顧問公司之資料，固網業務已無太多商機。
- 三、另外，關於 VOIP 也曾有許多討論，但最近都減緩了建設，因為成本很高。

### 中嘉網路張營運長鎮安：

自有線電視業者之觀點對於施教授之意見提出回應：

- 一、有線電視業者不但在拿到執照後，已按政府規定建設網路，並通過主管機關如電總之審查，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更已自行開始投入成本，升級成全數位化網路。其目的在於：

(一) 有線電視目前已經是飽和之事業，如同公共事業一般，在收入及支出均可預期之情形下，只要控制現金流量即可，又因嚴格之管制使得頻道數目只能增不能減，因此競爭上只剩下削價競爭，由於業者在經營上遇到瓶頸，也不得不自行作網路升級。

(二) 即使在同一經營區只有一家有線電視業者，於數位匯流之情形下，亦有與固網業者競爭之問題，因此業者自行將無互動功能之類比服務改為具互動性質之數位服務。

因此有線電視業者已盡最大能力履行其拿到執照之承諾，並且主動為未來投資。

- 二、雖然贊成對於獨占事業之價格管制，或對基本之內容加以規範，但若業者推出額外之加值之服務，如類似中華電信之 High Chanel 之服務，或增加新頻道，則應在價格管制方面與其他提供新服務之業者，受到公平之對待。

- 三、目前業者在開拓網路建設方面，並未要求政府出錢，自動將網路平台

自 550MHZ 升級至 750MHZ，而且是互動雙向的，但發現有重複投資之情形。例如新建大樓現在都會先行鋪線，但並未標準化，所以後來又要再拆除重建，十分浪費，建議政府對新建大樓的管道，訂定標準化規格，減少重複投資之浪費。

四、目前政府對有線電視經營過分管制，在業者推動數位化之發展過程，仍要受頻道不能單賣或須要分級賣之限制。我國數位化服務推動已二年，但最近被中國大陸趕上（如利用有線電視下單投資證券之服務已在大陸開辦，台灣則至今均未能開始提供相關服務），十分可惜，其實台灣可以發展成為華文媒體服務之中心。

#### **東森媒體科技顏副秘書長榮昌：**

##### **一、回應施教授：**

建議分工表第六點第二段後半之但書，若將頻道分組付費改成付費頻道，施教授或許就不會反對此一建議。業者並未反對頻道分組付費，目前費率審議權回歸中央已成共識，但應只有基本頻道之費率審議權。

##### **二、對廣電三合一法案之意見：**

(一) 目前廣電三合一法案只是將過去分別之個作用法合在一個法案中，但實質內容並沒有改變。

(二) 過去廣電三法皆沿襲美國法上之管制手段，但美國近來放寬管制之部分卻沒有納入。

(三) 廣電三合一法草案中有關四分之一之涵蓋率之規定，將造成「寒蟬效應」，因為今年之產值要明年才知道，是否違反涵蓋率也要明年才知道，在不確定之狀況下，業者要如何拼經濟？

(四) 業者歡迎中華電信經營 MOD 成為廣電三合一法規定之他類業者，但其法案中他類業者之管制則由主管機關另訂，對有線電視業者不公平。

(五) 有線電視是自然獨占，管制之重點應在於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而

不是把資源用在防止有線電視業者獨占。目前市場已經趨於穩定，但全台之系統業者財務狀況在費率不能調整但頻道授權費不斷提高之狀況下，慘淡經營，希望政府可以適度鬆綁管制。

#### **遠傳電信喻副總芝蘭：**

- 一、未來產業之走向將是 speed, intangible 以及 blur，speed 是一個老問題，intangible 即為知識經濟產業之來源。
- 二、網路建設之困難的確存在，例如本公司為參與合歡山上之普及服務，因基地台一地難求，與中華電信又無法達成共構協議，另行覓地闢建反而因有礙觀瞻被課罰鍰。之前談到「不能」與「不為」，現在固網為何「不為」，一定是之前曾遭遇類似之困難。
- 三、目前行動通訊產業仍在成本上有不確定性，影響投資意願，例如網路今天建設好了，明天可能會被拆除。第二個不確定性則在收入，例如有二類電信業者與中華電信簽有話務轉換之合約，二類電信業者會付轉接費給中華電信，但話務被轉接到其他電信業者時，其他電信業者收不到轉接費。
- 四、電信網路被詐財集團利用，電信業者希望可以建立像聯合徵信中心之機制可以交換基本資料，但受法令限制，無法互相通知詐財集團之存在，又無電信警察等專責機關負責主導。另一方面電信業者受法規限制又須依檢調機關之要求提出通聯紀錄，要求之量在比例原則上亦有疑義。

#### **公共電視李總經理永得：**

- 一、在發展知識型產業時，軟、硬體應併進，對內容產業應有相當之重視，以提升國內之文化水準，以免未來有關頻道內容之服務為外人掌控。
- 二、應保障消費者有選擇之機會，因此應立即推動分級付費制度，而不須等數位化完成。
- 三、消費者之選擇權不必單獨在有線電視之層次討論，而應將角度拉高，

從不同平台來看，使有線、無線電視、衛星、寬頻網路等四個不同之平台，讓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價格競爭，就無須再擔心有線電視是一家或二家獨占之問題，英國之廣電政策即如此管理。

四、未來產業發展之變化快速，通訊傳播委員會十分重要，其位階至少要有部會層級以上，並且要具獨立性。

#### **達一廣告徐董事長一鳴：**

一、從有線電視消費者之角度來談，以廣告收入而言，在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下，有線電視之廣告收入過去二年成長百分之四十，而無線電視則以每年百分之二十衰退中，因此消費者不能接受有線電視不賺錢之說法，此外，有線電視業者之形象也不好。

二、有線電視業者權力大，有發言權，又可以任意更改所播送之內容，消費者無從對抗。

三、我國有線電視之收費雖然比美國低廉，但節目品質則無法掌握。

四、未來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有消費者參與。

#### **東森顏副總：**

有線電視之廣告成長雖然快，但所賺之廣告收入是頻道業者之收入，只有 10%之收入是系統業者之收入，非法之廣告蓋台則不應算入。

#### **達一廣告徐董：**

但蓋台之廣告公司還是系統業者成立的，目前蓋台之問題尚未處理完畢，越是不景氣，蓋台之情況就越多，大家有目共睹。主管機關應從消費者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好處之角度來思考問題。

#### **工商時報社長室助理陳志光：**

一、回應徐律師之有關「負面表列」說法，因為市場自有存活之機制，政府無須介入太多。



二、報紙此一平面媒體已經變成快要被各界淡忘但不可或缺之產業。目前應該要去鼓勵中、小型之內容提供者，成為知識型內容提供服務業之衛星體系，否則未來當今天所討論之電信、有線電視平台問題解決以後，平台上內容的錢都會被外國業者賺走。

#### 王委員弓：

- 一、以韓國為例，其平台發展良好，促進平台上應用服務之提供，其效果是刺激需求，以行動通訊為例，韓國人花費之行動通話費是其同等發展程度國家之三倍。我國無線通訊之 penetration rate 是全世界最高的，以韓國為師在通訊服務業創造高收入並非不可能。
- 二、政府應提升通訊基礎設施之品質，排除中央、地方法規障礙，或公共公有管溝之利用，以科學園區所有之管溝提供給中華電信使用以後，即無法提供給其他固網業者為例，確實有障礙須排除。
- 三、政府可以在建築法規之標準中把新建之大樓之公有管溝之利用權及標準訂好。解決業者 last mile 之問題，以減少進入障礙促進競爭。
- 四、已經投資之能量應使消費者可充分利用，應排除互通互連之障礙。如遠傳剛才所舉之接續費之問題即屬一例。
- 五、對違法詐騙簡訊業者之基本資料交換應予許可。
- 六、基礎設施之能量之提升，可以促進其上應用服務之發展。政府可促進 wireless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之發展。
- 七、有線電視方面，對消費者之利益應加以保護，目前消費者得到的是低費率，低品質之服務，最好消費者可以利用遙控即可換所使用之系統業者，如此競爭之效果才會發生。因此主管機關除了管家數、價格以外，應該要管 access。另外關於節目品質也應該管理。
- 八、對於 HBO 等有著作權之頻道業者是否有濫用獨占之地位之情，亦應注意。

**林委員桓：**

- 一、有關到底有沒有媒體匯流或只有跨業經營之問題，應該是事實問題，究竟是技術發展有瓶頸，還是消費者需求不足，或是因法令限制造成無法匯流，應加以探究。
- 二、從產業價值鏈之整合來看，並非產業有垂直整合就有限制競爭之問題，而應從消費者之角度來看。有線電視業者與中華電信 MOD 之爭，應該是有線電視想要以電信平台之身份被新聞局管，而非希望中華電信也被當作有線電視來管。主管機關應該考量有線電視可如否電信業者，以通路之身份被管制。
- 三、有線電視因為費率被管制，只有藉著價值鏈之整合來降低成本，才能提高附加價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因此我們對價值鏈之整合應以正面之角度來看待。
- 四、目前廣電三合一法案仍以線纜技術作為管制基礎，其實應該師法美國 1998 年之 Telecommunications Act，以功能別作為管制之基礎，若是一點對多點即認為是傳播，點對點則認為是通訊，而不論所使用之平台為何。
- 五、最終所有的管制將只剩下兩端之管制，未來載具增加以後，前端之 content provider 不會增加，因此應注意對內容提供者之管制，而後端之 access 也就是 last mile 之問題，亦會影響競爭，建議主管機關注意此二者之管制。

主席總結上述意見並請主管機關回應。

**電信總局王處長碧蓮：**

- 一、固網業者四百億資本以上才可作他用，四百億以下一定要作電信用，且應定期提報主管機關一直在看固網運用資金之情形。
- 二、跨業經營：有線電視業者亦可提供電信服務，目前已有系統業者取得電路出租之執照。

- 三、不對稱管制取消之部分行動通訊之市占雖呈平均之狀態，主管機關亦曾考慮取消市場主導者之宣布，但實際上在網路互連方面業者有濫用市場地位之情，因此不敢冒然取消。而在國際電話部分，三家業者已達到百分之四十但在市話部分三家僅占百分之一，因此中華電信仍居獨大之地位，主管機關再三考量不便取消不對稱管制。
- 四、同意專家提到政府之管理應以「負面表列」之方式，也希望朝向低度管理，朝向不對稱管制，並訂定業者競爭之指導原則。
- 五、贊成以服務之功能別管制，載具應中性化管理。
- 六、將來會加強保護消費者，加強資費透明化，使消費者可以享受競爭之效益。
- 七、就 MOD 而言，法規不應限制新服務之發展，政府應考慮是要讓消費者快速享受新服務，還是要扶植有線電視，其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也可以提供 MOD 服務。英國的 BT 也是到了 2000 年才得以提供 MOD，此一問題需要政策辯論。其他國家對於 MOD 採 class license 之方式，只要內容之提供符合標準即可。

#### **交通部張次長家祝：**

- 一、就網路建設究竟是業者不為或不能之問題，如果業者真的遇到障礙，政府應解決，但如果只是單純為了降低成本，又是另外一回事。其實許多障礙起因於地方自治，地方權限相當大，可能可以讓地方政府把公有設施租給業者。另一方式是由政府出資興建公用管道設施，讓業者來使用。
- 二、MOD 服務若在「負面表列」之理念下根本不是問題，只是對既有業者公不公平，相關問題值得研究。
- 三、外資比例除中華電信外早已放寬，目前並未排斥外人投資，電總已在作新服務執照之規劃。

#### **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

- 一、同意相關法規應以「負面表列」、「鬆綁」、「有彈性」之方式處理。
- 二、今天提到的多半是政策後遺症，如果當初把有線電視當作是平台，由政府自公共建設之角度來作，就不會有現在之爭議。  
另外分區之問題，由於過去用小分區，使有線電視高度密集，成為生活必需，此現象與其他國家皆不同。
- 三、「分區調整」、「價格管制」、「MOD」問題，都在現在之法規中呈現，主管機關同意業者作付費頻道、網路升級、也歡迎 MOD 進來比價，此均須要法令調整。但台灣之法律進入立法院後，就有政治角力、選舉之議題之問題，一談到錢，例如這二天之高學費，就十分精采，特別是業者之前大刺刺的行為有很多的形象的破壞，加重不良之印象，因此需要更大的耐心，建立建多的共識。
- 四、有關選擇權之問題，是需要技術來的，目前所推之分組付費制度是沒有用之分級，目前還要再與業者再溝通。今天提到知識型產業，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大家用更多的耐心化解歧見。

**主辦單位：**

本會明年三月必須向行政院提出政策建議，希望各主管機關可以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各單位推動。

**主席：**

贊成施教授意見，在研擬政策之前應先作政策影響評估。

**理律徐律師：**

業者會後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提出。

業者會後書面意見：詳參附件。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通訊媒體服務業」(分工表)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 <b>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排除網路建設障礙。</b>	1. 由中央統籌規劃佈建管道等基礎設施供民間業者(民營固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租用，並由中央訂定租用價格，租金收益由中央及地方協商分配之。	推動”M計畫”之寬頻管道建設計畫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已納入五年五十大公共建設方案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2.	由電信監理機關協同內政部、經濟部及其他相關中央部會，對於現有公用事業已設置之管道及政府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國有林地、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等，制定共用規範及提供使用辦法。	整合各部會對於網路建設之相關作業規定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 農委會 經濟部(國營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			請主辦單位提供完成期限		
3.	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大樓或建物鋪設管線之標準，以免業者為升級網路須拆除舊管線，造成浪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工程技術規範」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營建署)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		92.12.31			
二、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1. 由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檢討通訊及媒體服務市場開放之進度，包括外資比例、營運限制、新種服務/證照之核發。	電信法及相關管理規則 廣電三法(草案)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持續辦理	廣電三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三、加強市場規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2.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規範基準之證照制度，是否應改為以功能為規範基礎之證照制度。	進行研究	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	請作可行性研究及提供完成期限	
	3. 因應新科技之發展，建立公平之頻譜分配機制，以有效運用頻譜資源。	廣電三法(草案)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	✓			✓	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1. 由電信監理機關並查核電信市場主事者執行會計分離制度之情形，及其在電信資費訂定、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計算、普及服務攤費用等訂價及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強化執法效能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2. 由電信監理機關建立有效協同機制，解決電網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強化執法效能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				持續辦理	電信總局已修正「電信事業網略互連管理辦法」(92.9.17)
	3.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網路建設、設施共用、網路互連、設施共用等影響競爭秩序之爭議，建立適當的裁決機制，以促進有效競爭。	建立機制解決業者間的爭議	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草案已送院審議，於通訊傳播基本法通過後二年內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業者與傳播業者間，是否需設置機間，請新聞局進行研究並提供完成期限
	4.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與消費者間之爭議，建立有效之爭議調處機制，以維持市場秩序。	電信法 廣電三法(草案) 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				✓	草案已送院審議，於通訊傳播基本法通過後二年內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業者與傳播業者間，是否需設置機間，請新聞局進行研究並提供完成期限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5. 由主管機關先就傳播媒體市場占有率、總涵蓋率及定義、計算方式及合理限制進行研究，再依研究結果制定規範。	5. 由主管機關先就傳播媒體市場占有率、總涵蓋率及定義、計算方式及合理限制進行研究，再依研究結果制定規範。	廣電三法(草案)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新聞局	✓			✓	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完成期限	新聞局將進行研究
				✓			✓	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完成期限	新聞局已依 OECD 建議之「政策影響評估」十項重點，進行政策可行性之研究
								母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6.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有無重新劃分之必要。	6.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有無重新劃分之必要。	新聞局與地方政 府會商定之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新聞局 地方政府						
7. 由主管機關將有線電視收費率，審議收回中央，以免為地方政治角力的籌碼，阻礙產業正常發展。	7. 由主管機關將有線電視收費率，審議收回中央，以免為地方政治角力的籌碼，阻礙產業正常發展。	廣電三法(草案)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新聞局 地方政府	✓					

規劃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8. 對於有線電視收費率之審議，應充分考量保障消費者權益、收費率之因素。對於基本頻道之監管之費率，仍應建立對於頻道分組付費等經營模式之發展，不宜設置過多的限制。	廣電三法(草案)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新聞局 地方政府	✓	✓			母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四、整合通訊媒體管理機制，加速新興服務發展	1. 加速成立獨立、專業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2. 政府對於新技術與服務之發展應予鼓勵。對於通訊傳播與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應不妨礙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	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				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已於草案第六條加以規定

規畫重點	建議執行方向	建議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辦(協)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五、訂定適當之獎勵誘育、培育專才，掌握我國在華文傳播之優勢，輔導我國之通訊媒體服務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業。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創意影音計畫」。 2. 「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	有關機關應協助建立相關扶植政策。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經濟部(工業局)			✓		依 92.10.30 日會議結論，有關具體措施仍待各主管機關補充。	
		有關機關應協助建立相關扶植政策。	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經濟部(工業局)			✓		依 92.10.30 日會議結論，有關具體措施仍待各主管機關補充。	

## 醫療 / 健康 / 照顧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持人：內政部林次長中森、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衛生署譚處長開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謝發達副主委：**

很高興可以有機會匯集醫療、健康及照顧服務業之專業代表及各政府機關代表來參與討論，為這個產業之發展提出寶貴意見，做為日後政府規劃產業政策之參考。

**台塑集團龔文華主任：**

現今作業體制下，醫療、健康及照顧係分開執行，但若從一個產業角度來看，無論是由法規或主管機關之角度，它必須是一體的。對長庚醫院來說，由急性醫療到慢性，再發展至照顧業是必然的過程，此係因財團法人不能分配盈餘，必須找出社會需求而導致。長庚養生文化園區即為長庚醫院在多年經營醫療院所下，經內政部、經建會及衛生署之大力幫助下而於 91 年成立專案討論。在發展長庚養生文化園區過程中，我們對私人機構介入規劃照顧產業須要政府協助之處，提出下列建議：

- 一、多元化發展長期照顧以因應老年人口的增加：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上須有特殊考量，放寬用地之限制以帶動週邊用地之發展。
- 二、設施條件之放寬：現營建署正請專家學者研擬老人照顧設施草案，但研擬出之草案卻比急性醫療院所之規定更加嚴格，如輪椅轉換之廁所空間規定、室內單元空間等，建議應考慮就設施條件為某程度之放寬。
- 三、加強支持系統：老人住宅社區非僅提供住宅即可，須建構其支持系統，

如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在宅服務、喘息服務等後送系統之支持，才能建立對老人安全之環境。建造出一完善的老人住宅社區後，即得以此社區為中心，以放射狀的支援週遭五公里內之鄰近社區，更落實老人照顧家庭化的理想。此外，為使成本降到最低，對於某些老人照顧之服務儘量以自動化及電子化取代人工服務，如每日基本身體狀況之檢測可由老人以備妥之儀器自行測量，並回傳給中心以做追蹤記錄，減少人力不必要之浪費，而該設置可帶動電腦資訊產業之發展，亦可帶動失能照顧產業之發展。

四、保險機制之改變：現保險受益人僅能對人，而不能對機構，將來應考慮放寬，可使老人住宅產業更蓬勃。

**謝發達副主委：**

謝謝龔主任以長庚養生文化園區為例子，對老人社區發展所做之建議。先請所有與談人發表意見後，再由政府機關一併回覆。

**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明彥秘書長：**

- 一、台灣醫療技術發展至今，在世界上是有競爭優勢的，和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在價格上有 3-4 倍之競爭優勢，更應利用這個優勢來發展醫療產業。理律這次提出醫療院所公司化的想法，本人十分認同。由於公司在公司法規定下是相當嚴格的，換言之，以公司型態來經營醫療院所會比現在任何一個型態，如財團法人，更具管理性及約制力。公司化之另一個好處是政府稅收之增加，可避免醫療院所假藉各種型態之組織，如控股公司，來經營醫療院所，藉而逃避稅賦，且可能衍生管理責任之缺失。
- 二、另就海外行銷部份，本人認為更應加強推廣以改善全民健保下醫院經營之困境。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醫院百分之九十收入來自全民健保，僅百分之十來自自費，導致醫院之利潤下降，經營不易，倘能鼓勵海外人士來台就醫，自費部份之營利可增加，使醫院得自給自足，間接幫助全民健保沉重之財務負擔。且海外人士來台就醫會因隨行人員而

帶動台灣相關旅遊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據消息指出，現今市場上已展開大陸人士來台就醫之相關規劃，僅待政策上相關規定之配合開放，由於台灣與大陸有語言共通之優勢，會比向其他國家推廣來的容易，且大陸之經濟實力已不容忽視，更應積極考慮開放相關規定允許大陸人士來台就醫以帶動台灣醫療產業之發展。

### **安法診所王桂良院長**

安法自成立以來即以預防醫學為業務之重心。就這幾年來之發展，本人發現預防醫學之市場極大，但鮮少有醫療院所提供這方面之服務。而預防醫學之市場如一座未被發現之寶藏，僅須適當的推廣及結合即可使這個市場更加蓬勃發展。如與通訊業之結合，可藉行動通訊或網際網路與某健康機構之結盟來達到對個人健康之管理。而在推動健康產業下，我們遇到下列因難：

- 一、資本募集之管道不順暢：由於現在私立醫療院所仍僅得以私人名義及財團法人設立，導致有意投資之個人無法加入經營，使得組織規模無法擴充，以提供更多加值服務，創造更多商機及利潤。據此，僅能與異業結盟，由人的食衣娛樂來著眼，使健康產業得以擴展。而藉由預防醫學之教導，使民眾減少生病，進而減輕全民健保之負擔。
- 二、開放相關法規允許休閒旅館與健康醫學之結合以吸引外國觀光客。此所謂結合非指於飯店內從事醫療行為，而係以預防醫學之教學為主來製造商機。

### **長期照顧協會杜敏世理事長：**

本人對長期照顧產業有以下意見：

- 一、現今照顧業有機構型、居家型及社區型三種，但民眾卻未得到應有之照顧。照顧應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藥師等等之全套照顧，但自八十二年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全民健保給付僅涵蓋居家護理，其他部份之照護皆不為健保所給付，導致私人經營養護機構上面

臨許多執行上須依附醫療院所方得請領健保給付之不合理情況，影響照顧產業之發展。現行制度下推行三成在機構，七成在家裡，但居家照顧卻因無單據而無法列報扣抵稅額，導致稅制上不公平對待，影響產業發展。

- 二、稅制：現行制度下，財團法人機構之養護單位開立之收據係可報稅，但各地稅捐機關對稅項認定不一，導致機構每屆報稅時期要處理許多單據上之行政問題，影響營運效能。
- 三、分級制度：建議採取分級制度，允許小型機構得合聘必要之醫護人事，降低成本又兼顧照顧機構之品質。
- 四、保險制度之推動：不論是長期照護保險之推廣或政府保險給付(年金)必須涵蓋照顧服務，而非僅限於重症之老人。
- 五、建築及消防法規之改革：現在建築師在設計照顧機構上完全以醫院之概念來設計，完全不符合照顧機構之需求，而法規上為使業者就地合法化而做之調整，更使得老人照顧及居住品質低落，建議應停止為就地合法化所做之任何法律修正。
- 六、照顧人員之證照制度：現行護理之家皆須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人員方得開業，但該證照制度並未普及至醫療院所內之照顧人員，為加強控管應實行醫療院所之照顧人員皆須有證照。
- 七、老人住宅社區化：長期照顧協會對老人住宅應集中至一地區與長庚醫院有不同看法。由於集中至一地區可能會造成該地區民眾之反彈，且老人之心靈層面上仰賴親友得就近探望，故協會認為老人住宅應予以就地社區化，而非集中於專區為之。

#### **王弓委員：**

在醫療、健康及照顧等特殊及知識密集服務業中，的確應考慮讓這體系內之組織型態更多元化，才有提高品質或價值之可能。

#### **徐木蘭委員：**



基本上從產業發展之角度，經建會推動服務產業可帶來很大效益，延續王委員看法建議如下：

- 一、產業垂直化，廣度要增加：所謂廣度即藉由與旅遊業之結合增加海外華人來台成為醫療健康業之客戶。
- 二、建議使用中性之文字取代老人或老年，減少社會對其之負面觀念，而影響社區發展。此外，老人住宅仍應以社區化為主，原因為大型集中社區一旦管理上出現問題，波及層面較廣，且文化差異亦應考量在內。
- 三、多元法律鬆綁，允許醫療院所公司化，以活絡產業發展之意願。
- 四、鼓勵保險司推展私人照顧(養生)保險。
- 五、加速鼓勵電子化病歷之建立，知識密集產業之發展。

**謝發達副主委：**

各位所表示之意見對推動服務業之方向有相當的幫助，但目前法規及政策上是否可執行，須仰賴行政部門之配合參與研究。透過各位專家意見，發現這個產業是值得推廣的，例如透過異業結合、電子化推廣等會推動其他產業之發展。現經建會針對青年就業提出方案中，有一項措施為擴大青年創業貸款，即可與本次主題相結合，使青年創業班之授課內容加入對新興服務業之介紹，做為創業之參考。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

各位之意見與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部份，本人做以下簡單說明與回應：

- 一、為促進產業化，就不可一直以公益為主之財團法人方式來處理。內政部經過長時間與社會福利學者之溝通，現就老人社區已有共識，已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方案中。報院通過後即可實施，在此方案中，重點包括：
  1. 土地取得之便利：與農委會協商後，同意得利用農地做為開發老人社區之用，但以總量管制之前提下為之。

老人社區不以大型開發為必然要件，只要超過 5000 萬即可列入促參之重大投資中,享有下列獎勵：

- (1) 稅賦之優惠
  - (2) 營利事項登記
  - (3) 融資之優惠
2. 現內政部正在預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章中之老人住宅施工專篇，於修正草案中將許多設計設施上之規定予以鬆綁，且朝機能需求為重心來要求老人住宅設立之要件，但內政部需要各界對草案是否週全提出意見，請各位多多就預告之草案提出意見。
3. 社會司已就老人住宅之管理服務規範擬定一套機制，規範中之總標準為設施設備標準化、生活機能便利化、服務功能人性化、經營管理產業化及促參輔導優惠化。在服務提供上創立準機構之老人社區，以避免落入老人福利法中之要求僅得以社團法人來設立。因此在促參之施行細則中將內政部認定之社會福利事業，亦可視為社會福利設施而可適用促參之優惠。

在內政部規劃中對人的照顧是由出生到往生，為全人之服務，全方位服務，此乃社會福利應執行之工作。依憲法規定，五項工作為社會福利之要點，分別為對弱勢族群之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保、農保等)、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及國民就業。在全方位服務中，市場機制能解決的，政府即利用產業化來達到目的，而不需利用政府資源來達成。市場機能無法解決的，方可用政府之社會福利方針來達成。內政部在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化面臨許多困難，因社會大眾仍對其為社會福利之概念無法變更。在推動老人住宅亦同，但內政部仍努力在做。

二、鼓勵健康異業結合，使全人服務朝向全方位發展的整合。

三、老人住宅之規劃原為以能自理之老人為主，但隨著老人老化、養護機構及醫療院所之一連串配套措施須建立，以使全方位服務更健全。

綜上所言，內政部認為要推動產業化須凝聚社會共識。

#### **衛生署譚開元處長：**

- 一、對醫療院所設置管制之鬆綁，由於各界看法不一，是否應任由市場機制自動淘汰老舊診所及醫院，乃見人見智之問題，應採納各方意見多加考量。
- 二、關於公立醫院改制之問題，醫療法已送至立法院，私立醫院朝向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而公立醫院則朝向行政法人改制。
- 三、異業結合方面，鼓勵醫學中心與生技產業之結合，創造最大商機及利潤。
- 四、國家政策一向重醫療、輕保健，待政府部會整併後，國家社會安全部成立後，可適當扭轉這不平衡之觀念。
- 五、現衛生署已成立國民健康局，推動健康生活之營造。現體制下可透過衛生所及社區醫院來做社區健康之營造。

#### **勞委會黃孟儒副組長**

- 一、現行法規下對外勞擔任監護工之規定很嚴格，現行政院已裁示內政部將外籍監護工納入長期照顧體系，以定期評估國內供需狀況來決定是否開放外勞擔任監護工，使外勞成為補充性人力，使國內人口就業市場能充份發揮。
- 二、就業市場上人的素質及人力培訓須靠教育體系來補強。

#### **財政部賦稅署莊靜宜**

- 一、就老人安養費用列舉扣除額認列不一之問題，須舉實例，賦稅署才可解釋。現行法規下對可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有明確之說明，可做為參考。
- 二、另就保險給付列舉扣除額增加及扶養親屬得列報扣除額方面，在財政收支平衡上，過去為政策執行而推廣之稅賦獎勵及優惠，每每在階段

任務達成後就無法恢復原先之稅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因此就與會人士提出之稅賦減免額之提高，賦稅署認為於現制下已比其他國家之額度高，不應再行提高。此外，強制性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已在研擬可不納入保險扣除額中，而得全額扣除。

###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曾文清**

長庚養生文化園區最初規劃為一大型養護機構，因其有長庚醫院系統之後援服務，故也不是專為健康老人所設計。故老人住宅規劃下，原本健康老人因時間流逝而可能成為失能老人，進而需要養護機構、護理機構之設施及服務，如此一來，老人住宅之定義會逐漸模糊。另養護機構原不可執行技術性服務，但現在都已技巧性的執行。如此一來，在老人住宅未來可享促參下之優惠，名為老人社區，實際在進行養護或護理安養服務，會造成競爭不公。故社會福利學者不贊同養護機構營利產業化，但反而允許老人住宅可享受這些優惠，似乎不公平。而若禁此老人住宅從事養護服務事業，似又會對老人住宅之持續營運造成影響。在法律上如何解決，似乎須要多加考量。

###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

現規劃中之老人住宅為接受健康可自理之老人，待不健康失能後，即須移至其他養護機構。現行制度下，老人養護機構是有補助優惠，亦可使用農地、享有設施補助費及開辦費，用人時亦有補助費，而老人住宅僅享有稅賦優惠，無補助，故要從事照顧老人之服務，可直接經營養護機構，享受補助及政府之幫助，而不須從僅能享受優惠之老人住宅著手。故原本社區福利不會因老人住宅之推行而受到減縮。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

我就研究團隊之思考歸納說明如下：

- 一、經建會委託本事務所對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之發展為研究，係以產業發展政策為前提，而不是以社會政策為思維主軸。在前述前提下，

台灣經濟自由度必須提升加強。另必須開放公司化，以社團法人來經營是不可能會有產業化之發展。

二、有了產業政策，就能帶進民間資源，使其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在稅制上應做另類思考，舉例而言，以前關稅高時，政府反而收不到關稅，因大部份舶來品皆由個人方式攜入。但市場開放後，反而政府收到了關稅。因此財政部在思考上不應擔心稅率減少而稅收減少，因該稅率之減少若能帶動新產業之發展，政府反而可由新產業得到稅收。

今天公立醫療院所代表可能因故無法出席，我們會與其聯繫詢問是否有任何補充意見。

### **謝發達副主委**

經過大家討論，這個產業有多元性發展之空間，透過異業結合商機無限。此外，這個產業之創造對就業市場帶來很多機會，本產業應值得發展。因此，相關政策須重新檢討，相關法規亦應進行研究，如獎勵是否必要，是否可以其他方式來刺激產業發展，皆值得探討。另外在法規鬆綁方面，請相關單位避免一開始即以排斥態度視之，以現行法規不可行即拒絕。另吸引海外消費市場來台，亦應加以考量兩岸政策及是否會對國內消費市場之品質產生排擠效應來研究。異業結合之垂直及水平整合亦應予以研究。而社會福利與產業是否一定不可並行之迷思亦應破除。

散會。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分工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公立醫療院所行政法人化之推動	一、區隔各級公立醫療院所負社會責任之高低，推動社會責任層級高之公立醫療院所行政法人化，及其他公立醫療院所財團法人化 二、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公立醫院法人化條例，以加速醫療資源之釋出 三、配合行政法人化及財團法人化之改制，修訂公立醫療院所之相關法令	一、研擬制訂公立醫院法人化條例 二、修訂醫療法	衛生署						
二、創造私立醫	一、放寬現行私立醫療	一、修訂醫療法及相	衛生署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療院所多角化經營之環境	院所僅得以財團法人或個人名義設立之規定 二、協調修訂醫療法允許私立醫療院所以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為經營 三、聯合業界資源，加強海外行銷台灣醫療服務業	關法規 二、協調外交部，結合業界力量推廣台灣之醫療服務業	外交部						
三、推動電子化病歷	一、合健保 IC 卡與電子病歷，建立電子化病歷之統一規格俾便醫院間資訊互通 二、加速電子化病歷推展時程 三、推動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立醫院間病例查詢機制	一、修訂醫療法使電子簽章具有法源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使 IC 卡資料與電子化病歷資訊互通	中央健保局 衛生署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四、兼顧社會福利政策及市場自由競爭	區分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與民眾自由選擇醫療資源之需求，並建立各自適用之機制	一、相關政策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	內政部						
五、推動異業結合	鼓勵健康產業與相關產業結盟(照顧業、餐飲業、生化科技業)	相關政策	衛生署 經濟部						
六、建立醫療與健康事業相互合作之環境	鼓勵醫界以其既有之資源協助發展健康產業	相關政策	衛生署						
七、規劃健康產業智慧資本之建立	一、檢討現行法令下對健康產業知識之保護 二、鼓勵並輔導建立健康產業知識庫	相關政策	衛生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八、推動健康產業之產學合	鼓勵醫界/學界建立支援健康產業發展之管	相關政策	衛生署 教育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工作	道								
九、檢討現行有關老人住宅及社區開發、營運、管理之法規	<p>一、修訂老人福利法使公司組織之營利機構得經營老人安養住宅</p> <p>二、研擬就投資金額及經營規模程度之差異為分級</p> <p>三、依據分級制度為管理程度之指標</p> <p>四、協調內政部研擬老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專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p>	<p>一、修正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p> <p>二、研議制訂特別法，簡化修改既有法令之繁複工程。</p>	內政部 財政部						
十、建構合理的發展環境	<p>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額以鼓勵人民投</p>	<p>一、修正老人福利法</p> <p>二、修正所得稅法</p>	內政部 財政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保意願，推動由商業性保險承擔部分社會福利義務之機制</p> <p>二、協調修正促產條例，使符合一定條件之老人社區經營者得符合促產條例之獎勵規定</p>	<p>三、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p>							
<p>十一、規劃家庭、社區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之制度</p>	<p>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得稅法提高撫養扣除額，推動子女或親屬照顧意願</p> <p>二、推動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設立由民間機關團體承辦之社區性照顧管理中心</p>	<p>一、修訂所得稅法</p> <p>二、修訂老人福利法</p>	<p>財政部</p> <p>內政部</p>						
<p>十二、相關私人保險制度之</p>	<p>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以保險分散未</p>	<p>修訂保險法</p>	<p>財政部</p> <p>內政部</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推動	來沈重之長期照護支出								
十三、檢討現行法規對短期照顧服務產業之規範	一、制訂法規規定短期照顧人員資格 二、制訂短期照顧業務經營者之組織型態，以明確規範照顧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歸屬	一、修訂就業服務法嚴格限制外勞得擔任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修訂醫療法 三、修訂護理人員法 增定照顧人員之資格	勞委會 衛生署 內政部						

## 人才培訓 / 人力派遣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人才培訓/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教育部范次長巽綠、勞委會郭副主委吉仁、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部門計劃處張處長桂林代)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范巽綠次長：**

- 一、教育產業化，在大專院校間已形成重要競爭，教育部在加入 WTO 後成立競爭策略發展小組，除研究 WTO 開放後對我們的利基外，亦以積極態度看待發展台灣獨有之特色，特別是華語文學習應可作為台灣競爭利基；而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大專院校以下高中及國民教育體系，還不太能接受教育產業化觀念，簡言之，教育產業發展似乎於高等教育階段及與就業市場連接時，方為大眾普遍接受。
- 二、另外，因為近來大學錄取率增加，已有私立大學部分科系面臨招生困難，部分職業專科學校也面臨同樣問題，應思考將來如何轉型以避免資源浪費。
- 三、相對於以上目前已發生之教育界現象及問題，本研究方案來的適時且重要，請與會貴賓回應並提供意見。

**元智大學詹世弘校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準備之資料相當完整，個人先拋磚引玉表示幾點想法：

- 一、台灣面臨全球化的挑戰下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其實靠創新。創新要靠兩方面，一是培養優質人才(就是人才培訓)，另外是優質人才有效管

理運用(就是人力派遣)。所以台灣如能整合人才培訓與人力派遣，可藉此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關於討論資料中基本原則部分，首先提出目前之迷思，再提出改進方法。關於人才培訓之迷思為：

(一) 教育神聖化，教師應為聖賢、專才及通才，教師必須清高所以應兩袖清風，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為目前普遍觀念。教育應為良心事業，良心事業必為非營利事業。如能突破此教育神聖化迷思，便能產生創意。

(二) 政府為萬能政府，政府應以父權心態處理所有事務，包括處理教育事務。

要突破前述二點迷思，可朝下列方向思考：首先，"non-profit"之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應修正為"not for profit"。教育事業原則上仍為非營利事業，但不表示應限制其完全不能營利。其次，政府應盡量由管制型態調整為市場經濟型態，包括開放大學教育任其藉由市場發展，政府需任其競爭才能有創意。

三、人才培訓機構之角色與功能應朝分工合作努力。教育應多元化，教育機構分工亦應互補。例如大學除提供高等基礎教育外，目前尚極力推展終身教育服務。另外，大學應提供稀少性及高科技科系(如 TFT-LCD)，以兼顧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方向，此應為大學之角色與功能。至於公民營教育機構之角色與功能，亦應以實務導向的終身教育服務為主(如升學、技能補習班)。政府在大學教育之角色與功能，應由高等教育管制者調整為提供者，最後調整為監督者及支援者。

四、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應重視全國高等教育之提昇及社會正義。目前台灣與世界潮流正好相反，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多為公立學校，少數為私立學校；但台灣因歷史背景正好相反，大學生卻多數在私立學校，少數在公立學校。相較於大陸每年大學畢業人數，台灣要提昇人力資源競爭力，必須拉近公私立大學資源。

- 五、政府對於大學營運績效亦應有所要求。
- 六、政府應鬆綁教育相關法令，讓市場機制發揮作用，例如元智大學要在台北開班，但台北無校區，又受限於安全消防設施法令限制，以致無法順利找到適當場所上課，造成推廣教育之障礙與困難。
- 七、政府應提昇行政彈性及效率，例如台灣在境外開設 EMBA 學分班，目前申請所需時間約二年，時間太長以致大陸目前 EMBA 學分班發展比台灣還快。另外，(在大陸之)台灣 EMBA 學分班限制只能由台商子弟就讀，因此喪失國際競爭力。再者，目前大陸 EMBA 學分班素質比台灣差，但大陸向台灣的大學教授挖角協助其組織 EMBA 課程，而台灣教授又回台帶領其他教授到大陸協助其發展 EMBA 課程，主因是台灣目前法令限制太多。
- 八、至於稀少性需求的高等教育可以多鼓勵，以因應台灣產業空洞化，例如 TFT-LCD。
- 九、關於政府對公民營教育機構的角色，應該要轉型為職訓提供者(例如職訓局為職業訓練管制者)，再轉型為促進、監督及調整者。

####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李誠院長：**

本人僅補充提出會議資料未提出之觀點：

- 一、服務業之重要特徵，「彈性」相當重要。因為服務業中，生產與消費是不可分割的。例如顧客去理髮廳理髮、學校上課、球場看球賽、歌廳聽歌等活動，生產與消費必須同時存在不可分割。正因服務業生產與消費之不可分割性，以致其不能量產、不能儲存、不能運輸、不能外銷等，故必須要彈性。
- 二、世界各國由製造業進入服務業時代雖然追求強調彈性，例如管理彈性化、薪資彈性化等等，但追求彈性負面效果之一將造成就業的不穩定，全世界都發生此問題。故提醒政府在發展各種服務產業時，包括人才培訓及人力派遣服務業，均應注意就業的穩定性，此可參考北歐國家

之因應制度"flex-security"，即結合 flexibility 與 security。雖然台灣目前終身僱用觀念已不復存在，但強調 labor market 的 security，在 A 公司不作到 B 公司作，在 A 行業不作到 B 行業作，在提倡人力派遣之同時，不要忘記 employment security。由於並非強調同一家公司的 life employment，而係 labor market 的 employment security，故應重視對員工的訓練，勞委會及教育部在此可扮演職業訓練的角色。

三、整合製造業及服務業，使服務業產品能量產、運輸、出口等。例如歌唱、演藝事業可以 CD、VCD 量產，不必至現場收聽觀賞。故當發展教育服務產業時，不要忘記將製造業及服務業特性整合，例如遠距教學服務。

四、服務業是很模糊之名詞，發展人才培訓或人力派遣服務業時，必須先找出哪些人才培訓業或派遣業最有比較利益(例如台灣相對於大陸可發展華語文教學、佛教文化等)。又如中央大學工管系或工管所目前面臨問題為例，台灣目前已不鼓勵製造業發展，工管(industrial engineering)資源及設備如何處理，值得考慮，由於目前大陸正缺乏此類課程，故建議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研讀此類課程。

五、另外目前台灣只有元智及中央大學獲准在大陸辦理 EMBA，但法令限制對象限於台商子弟，台商所用員工卻不能訓練。

六、提倡法令鬆綁不等於無法無天，政府應把過去針對製造業所設計之標準規格化規定鬆綁，但必須另定一套適合彈性的法令管理。

七、政府應注意台灣因人口結構變化，未來中小學設備會剩餘之結果，政府應及早規劃，不要到時荒廢閒置該設備資源。故當政府規劃補習班或學分班時，即可考慮運用這些設備，避免浪費資源。

八、最後，學分班對提昇競爭力有相當助益，回流教育也相當重要。

**范巽綠次長：**

李院長所提關於境外教學限制，八月份會另行討論；關於華語文教學，



政府已有整合性政策因應解決；宗教與藝術可於競爭發展小組進一步研擬方案及相關發展策略。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唐瓊璋教授：**

提供本人過去二十多年在新加坡、香港、美國相關經驗參考。本人在香港中文培訓班擔任副班主任，在新加坡擔任行銷班主任，重點放在服務業比例高國家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如何運作人才培訓服務產業(請參考投影片)。

一、台灣為「錦衣夜行」，台灣不懂包裝，台灣產品非常好但根本沒有服務業，台灣也沒有發展附加價值產業。

二、台灣目前經濟發展位置尚在 skilled labor-intensive 階段，而非經建會說的 R&D and knowledge-intensive 階段(順序為 resource-intensive, unskilled labor-intensive, skilled labor-intensive, capital-intensive, R&D and knowledge-intensive)

三、台灣經濟體系由農業、工業、行銷服務知識體至未來之數位化及環球化，但癥結點仍是法規問題，台灣以過去法規因應經濟體系變化。

四、服務業發展應是市場機制之水到渠成，而非靠政府努力，政府僅需法規鬆綁。台灣目前又走向計劃經濟，而非朝市場經濟前進。

五、台灣做好「五流」即能活絡市場經濟(商流、物流、資金流、訊息流、促銷流)。

六、台灣欠缺整體規劃，例如交通不便因為路標不清楚、建物房舍紊亂似貧民窟。

七、提倡「以市場導向之管理」(MOM, "market-oriented management")，政府機構亦需如此。

八、新加坡對於人才培訓方面，計劃性的以世界知名前十所大學來新加坡招生，但領的是該知名學校頒發的證書，希望提昇新加坡人力素質。教育培訓也可以是產業，不侷限於大學，中小學其實也可以，視方法如何實施。因為新加坡治安好及英語文強，可吸引東南亞有錢家庭小

孩至新加坡就學。許多華人利用新加坡為跳板，再到美國發展。

九、以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為例，融合學、政、商界資源。以南陽理工大學高級主管華語培訓課程為例，發生市長班裙帶作用。另外尚有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解決四、五年級生苦楚(在此強調二八理論，即百分之八十的利潤由百分之二十的市場銷售中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從野雞學校到 AACSB 評證；長江商學院，以優勢師資(例如比爾蓋茲)吸引人才就讀。

十、結論：由以上經驗可歸納出，學校應有二個任務，一為製造知識，一為傳達知識。但台灣目前只有製造知識，而無傳達知識。其次目前太重視世界性知識，應注重區域性發展。第三，台灣的大學應發展其各有之特色(例如 MIT，John Hopkins)，大家都想做一流學校，但造成資源浪費。

#### **宏碁基金會王振容副執行長：**

- 一、宏碁基金會創立宗旨為出發，探討(一)台灣企業未來的轉型，包括競爭力的提昇。(二)國際化全球化(應注重區域化)，人才掌握尤其重要，擁有技術並非萬能，顧客導向及服務導向發展才能維持競爭力。(三)接班人問題，中國人避談組織與管理。
- 二、台灣目前面臨問題為：缺乏國際性人才、缺乏先進技術(只能由國外引進)、經濟市場不足、普遍教育訓練經費不足、決策者知識不足。
- 三、故政府應朝下列方向努力：(一)發展重點產業，帶動周邊產業。(二)由政府提供相當誘因，促使產官學互助合作。(三)由於企業與國外合作經費很高，資源分享不易，政府應出面引進國際級管理人才培訓並加以本地化，再由企業承接，以提高企業經營品質的提昇。

####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秀珍協理：**

- 一、國外有人才服務產業，該產業包括人才之垂直整合及水平整合，人才培育及人力派遣亦包括其中。人力派遣之角色應是調節人力之機制，

對於就業市場失業人口與派遣對象作一調節，例如：目前哪一職種失業人口較多，就多派遣該類型人力，讓失業者可因此進入就業市場。政府應扮演此調整機制之角色。因為人非商品，發展人力派遣時，即應思考就業安全的問題。

二、目前勞工法令應配合放寬，特別是退休金制度及勞基法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問題。派遣公司的教育訓練亦攸關是否掌握優秀人才或企業藉由派遣業用人之意願。

三、世界人才派遣大會去年在東京召開，顯示亞洲市場未來有利可圖。

**台北市補教協會陳文龍理事長及張浩然總幹事：**

一、很高興終於有人把補教班與人才培訓相提並論。事實上補習班分為語文類及技藝類，實際之功能係補充學校教育。目前台北市有一千八百多所補習班，全台灣有一萬八千多所補習班，數量幾乎與現有教育體制之學校數目相等。

二、補習班定位及角色為何，首先就主管機關來說明：教育部稱補習班為教育單位，勞委會稱為其他訓練業，經濟部稱為營業性補習班，財政部對所繳納稅捐稱為個人業務所得，可見補習班角色及定位究竟為何，實在不清楚。

三、教育服務產業範圍很廣，補習班角色在於就業、學歷的提昇以及生活上之規劃(包括食衣住行育樂)，故本次推展人才培訓範圍係指為何，範圍亦不明確。

四、補習班面臨不公平之競爭，例如資策會為最大的地下補習班，其確與補習班為相同之業務，但受政府補助卻不受相關法令限制。又如語言中心，其雖為補習班，但可舉辦全民英檢，裁判兼球員亦不合理。政府投標案未見補習班業者得標。

五、目前法令不合乎趨勢，例如近年流行狗美容補習班，但法令並無適當類別，故只能放在人類美容補習班項下。又如寶石鑑定補習班，只能

放入機械電器補習班等。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桓委員：**

個人有幾點想法如下：

- 一、政府管制要注重效果，但現行法令管制下看不出來，教育相關法規很多，例如教育基本法、終生學習法等，究竟這些法令創造多少效果。美國提倡終生教育是因為注重人力移動成本，為鼓勵個人接受職業訓練時，所需費用可列為個人扣除額中作為誘因。但在台灣只強調產業的補助。故政府可考慮提供誘因，作為個人列舉扣除額之項目。
- 二、應強調尊重市場，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人民是受教育需求者，故不應由政府決定或限制教育，應尊重人民需求。
- 三、政府規範方式應作改變，過去太強調形式管理，只要形式符合非營利組織即可。其實政府應落實資訊管理，而不必太過強調形式管理機制，例如掌握財務監督、保存與管理等。
- 四、若教育服務必須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為之，政府應放寬非營利機構相關法令。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徐木蘭委員：**

- 一、政府其實為最大之服務業，政府連續辦十二產業來討論，有時造成資源浪費。政府本身要作結構性改變，例如高普考及格人員一定時間未符合要求應如何處理。去年銓敘部請德國教授來台演講，提到瑞士考試通過之公務員並非終身僱用。又如現在台大對新近的 Ph D 有八年條款，八年內升不上去就應離職。將來退休金修改為可攜式之退休金，可解決此問題。
- 二、應強調區域化發展，而非全球國際化發展。
- 三、補教界如果為知識產業，應讓其進駐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科學園區等。
- 四、經建會應積極就目前已舉辦之場次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郭副主委吉仁：**

- 一、已完成之場次有初步結論應馬上作進一步規劃，不要拖到明年。
- 二、政府部門應率先服務業化，修改官僚問題。
- 三、針對派遣業勞基法的問題最嚴重，退休金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定期契約會作進一步研究檢討。

**張處長桂林：**

關於十二項服務產業，僅是初步規劃提出聽取大家意見，日後會進行調整。目前已舉辦場次已陸續至行動綱領部分繼續進行。主管部會聽見相關意見回去即可著手進行推展，不必等到明年三月。

**散會。**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分工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b>人才培訓服務業</b>									
一、檢視目前發展人才培訓服務業之障礙	一、區隔政府提供基礎教育與職訓之責任與其他可作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訓服務二者之功能與對象，並在基礎教育訓練及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 二、檢視目前發展人才培訓政策及法令之限制	一、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二、修訂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法規	教育部 勞委會 (職訓局)				V V	93.12.31 93年12月	教育部 勞委會 (理律：政府須先確立政策及發展方向，才能訂定執行細節)
二、積極推動學界與產業之結合，以達	一、增設或調整高等教育學校系所時應參酌產業需求，避	一、教育部修正或調整教育政策時，應就目前	經濟部 (技術處 工業局)				V		經濟部： 一、鼓勵具能量之產學研單位，成立衍生部門或公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產學合一」目標	免畢業即失業之人力資源浪費 二、推動產學研究計劃、建教合作、公立大學教授與產業界合作以及釋放教育資源等	高等教育之系所是否能達到產學合一之目標與經濟部及勞委會協調二、相關政策及法規	教育部 勞委會 (職訓局)			V	V	92.12.31	司，辦理訓練課程。 二、鼓勵及協助企業設立人才培訓單位。 三、推動與工業區外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機制建立。 (理律：樂觀其成) <b>教育部：</b> 一、持續辦理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辦理之具體內容為何) 二、協辦機關增列國科會 <b>勞委會：</b> 本項規劃重點與具體執行事項(產學合一)與勞委會訓練業務無關，建議於配合事項及主協辦機關欄中將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三、推動基礎教育體制外之加值型教育服務，例如大學、MBA、EMBA 或其他進修學程	公立大學 研究機構法人化	一、修訂大學法 二、相關政策及法規	教育部	V				本會刪除。  <b>教育部：</b> 大學法修正草案已於 92.6.17 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b>法律：</b> 請教育部及經建會繼續追蹤修正草案發展，以確定其內容符合本案所確立之原則)	
四、發展公共職業訓練組織外之技職訓練服務	公共職業訓練組織外之技職訓練服務機構行政法人化	一、相關政策 二、修訂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法規	勞委會 (職訓局) 教育部				V	93 年 12 月  <b>勞委會</b>	
五、補習班改制與管理	公司法人化、管理正常化	一、相關政策 二、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經濟部 教育部			V		<b>經濟部：</b> 本案應為教育部主辦 經濟部協辦事項 ( <b>法律：</b> 公司辦理技職訓練業務，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 商 字 第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09100162340 號函，需辦理「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營業項目登記(原為 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即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惟公司經營技職訓練業務是否必須以設立短期補習班方式經營，值得經濟部考慮與商權。) 教育部：業以 91. 6. 18 台(九一)社(一)字第 91079856 號令開放公司得設短期補習班(理律：前述教育部行政函令僅解釋公司得經營短期補習班，並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且公司申請登記「短期補習班業」營業項目，需先經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後，始得辦理是項營業項目。惟短期補習班設立實際上有諸多限制，例如：依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規定，設立人需檢附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等，造成其無法如一般公司正常運作及管理，故似仍未解決實務面臨之困境。)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六、人才培訓服務多元化及專業化	針對市場及產業需求設計人才培訓課程，對於培訓期限、職種與職務不予限制	相關政策	教育部 經濟部			V  V		教育部： 持續辦理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辦理之具體內容為何) 經濟部： 一、逐年完成各產業及共通性科技人力及人才供需缺口之調查與推估。 二、選擇擬推動之重點高科技項目相關之培訓產業，進行策略規劃及訂定輔導措施與方法。 (理律：樂觀其成)	
七、推動人才培訓服務與產業合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	人才培訓服務機構依合作企業所提出之人才培訓計劃後進行培訓以符合企業用人需求	協調經濟部及勞委會，對於從事人才培訓服務成效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與補助	教育部 經濟部			V  V		教育部： 持續辦理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辦理之具體內容為何) 經濟部： 一、鼓勵學校與產業建教合作，並加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強學校實驗課程教學。</p> <p>二、定期調查瞭解產業需求，提供學校開課參考。 (理律：樂觀其成)</p> <p><b>勞委會(職訓局)：</b></p> <p>本項業務因配合事項中列有本會，建議將本會列為協辦機關。 (本會長年推動績優職業訓練機構經驗分享與表揚活動)</p>
八、加速人才培訓服務國際化，以吸引外國人來台接受培訓或投資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教育服務業之影響，鼓勵遠距教學服務外國人來台投資補習教育或接受培訓	相關政策及法規	教育部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勞委會 (職訓局)	V			V	<p><b>教育部：</b></p> <p>持續辦理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辦理之具體內容為何)</p> <p><b>經濟部：</b></p> <p>訂定「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研究生來華實習要點(草案)」，有助未來科技人才之延攬。</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b>人力派遣服務業</b>									
一、檢視目前發展人力派遣服務業之障礙	檢討現行法規對人力派遣服務業之規範	相關政策及法規	勞委會 (勞動條件處)	V				94.12.31	<b>勞委會：</b> 一、 <u>規劃重點建議</u> 改為檢視目前人力派遣服務業之規範 二、具體執行事項建議改為 <u>研擬勞動派遣法案</u> 三、有關放寬勞動派遣法案之限制，將列為法案制定之參考 (理律：建議勞基法中關於定期契約規定得直接適用於派遣公司與派遣人員之關係)
二、鼓勵人力派遣服務多元化及專業化	有效運用知識工作者特性、銀髮族及女性專業人才之人力資源	相關政策及法規	勞委會 (職訓局)			V			<b>勞委會：</b> 需俟本會勞動派遣法規立法通過後再研擬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以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就業。 (理律：樂觀其成)
三、退休金改制	鼓勵退休金制度由集中帳戶改為個人帳戶制，以提高參與派遣服務人員之意願	擬定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及修正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	勞委會 (勞動條件處)	V			93.12.31	<p><b>勞委會：</b></p> <p>一、<u>具體執行事項</u>建議改為將現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制改為可携式退休金制度，使工作年資不受累計之限制，確保勞工獲得退休金之權益</p> <p>二、<u>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u>建議改為擬定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p>	
四、放寬勞動派遣法草案之	以負面表列取代正面表列管理，並減少不必	研擬更符合市場需求之勞動派遣法草	勞委會 (勞動條					<p><b>勞委會：</b></p> <p>有關放寬勞動派遣法</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限制	要限制	案	件處) 經濟部						草案之限制將列為法案制定之參考，故本項擬請刪除(理律：請先確立本項原則) 經濟部： 配合勞委會辦理

# 文化創意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主席)、經濟部施次長顏祥

出席人士：表演工作坊賴藝術總監聲川、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翰瑩、東吳大學社會系劉助理教授維公、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廖營運長仲協、摩奇創意公司趙總經理滿鈴、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許行政總監博允、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王董事長祿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陳執行長琪(未出席王蘭櫻小姐代)。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委員桓、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徐委員木蘭。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趙美璇、林夏滋。

教育部陳芳玲。

行政院新聞局林世玉、金綺年、邱 霞、李惠美、朱章莉。

財政部賦稅署曾嘉文。

行政院主計處陳莉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姚敦明科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游明鑫、彭如梅。

行政院文建會陳文瑤、林李霞。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蔡培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宣祥。

經濟部工業局周能傳、陳宏斌、張家誠。

經濟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張光民、洪明正、林鑫保。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洪瑞怡。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劉筱慧。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李秀琴、平安。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張桂林。

**主席：**

我們已進行幾場研討會，這次是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服務業的討論會，我們先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為我們做討論會的說明。

**徐律師小波：**

(就投影片內容，闡述我國經濟發展的危機及轉機，並說明我國「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的真實面及假象面。略)

**趙顧問美璇：**

(投影片報告，略)

**徐律師小波：**

補充二點，第一點，最近參加 APEC 會議，有大陸人士對我說沒想到台灣是一個如此適合居住的地方，由此可知，我們發展服務業及文化產業應該是很有領先的優勢，所以與其擔心他們趕上我們，不如我們先往前走。第二點最近有組織成立無形資產鑑價協會，主要是針對為輔導上市上櫃公司所持有之科技專利作鑑價，但對於文化產業部分仍然沒有一套鑑價機制，如何包括此領域，是應該要研究的。

**主席：**

政府部門及國發會對於知識型服務業相當的重視，因為服務業可以提高很大的商機，對各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對文化創意產業而言，服務業也是可發揮提昇產業的發展，今日我們有們有邀請政府部門文建會、勞委會、主計處等，及各界之專家學者(介紹與會之專家學者)，先請各位專家學者對

於簡報提出高見。

#### **表演工作坊賴藝術總監聲川：**

謝謝經建會召開這會議，很高興參加這次討論會，感謝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完整的資料，創意產業是近年來世界很流行的，事實上這個產業一直都在進行，近來才給了這樣的產業一個名詞，每個國家就該產業都有其特色，但我們的「目標」好像沒有定得很清楚，如何讓會議能落實，視野在那裡，是否應立一個目標，到何時能達到產值多少，或產生代表人物。例如我們的設計產業、服裝設計、動畫片等在二〇〇八年要達到如何的目標，在各行業中皆在往此方向邁進。這樣討論上比較有焦點。我國在電影表演、劇場皆領先大陸，流行音樂也是如此，所以台灣的創意是十足的。

從推展表演藝術角度來看，表演工作坊一齣戲在台灣表演了二十三場算是成功的，但在全球的標準而言是失敗的，但由於語言的限制，我們不會參加他國的藝術季，而是希望在大陸演出，目前表演工作坊在北京已經有了劇場，而在台灣並沒有劇場，台灣的創意在北京有了劇場，形成北京的文化中心，但是我們目前在大陸無法拿到執照，在大陸的花費不能到台灣報稅，我們是如此在兩岸辛苦維持這產業。

台灣目前仍處優勢，我仍是樂觀，但我們要有目標，例如政府能否建立多少的劇場，在美國、大陸要有多少場演出，有了目標才能落實並評估效益，否則許多構想是無法落實的。我們有很多優厚的條件，新加坡條件比我們差很多，但是居然能夠有一些觀光特色，香港政府投入金錢很多，香港到現在都一直在蓋劇場，台灣只談到閒置空間，對藝術工作者是個侮辱，無法讓人對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尊敬。

#### **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翰瑩：**

政府將文化產業當成服務業是一項很正確的觀念。文化產業與傳統產業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產業看是否賺錢，文化創意是看價值；產業重複製技巧，產業生產過程中不容許失敗，文化要求原創技巧，在創作過程中容忍失敗，但在最後呈現演出時，必須要達到完美。然而在傳統產業重供需，

但文化與產業必須在市場面要合作得很好才會成功。

智慧財產如果不能轉成金錢的化，其價值就是零，一般企業被評估資產時，都是以一些有形資產來計價，但是對於我們的文化資產卻是以零計算。我們在故宮數位典藏工作十年下來，投入一億九千萬元製作故宮文物光碟資料，帳面上全是負債虧損，會計師要求我們五年內攤提，我們的光碟資產價值卻無法在帳面上顯示出來，所以實在很難維持。

高附加價值就是要將本求利，一加一不等於二，可能是二百，讓創作人可以致富，我自許是企業家而不是文化人。

而無形資產之鑑價是可能的，市場面自有評價，創造其價值。另外應擴大供需市場，吸引資本投入市場，投資者標的比較少，無土地廠房，投資者必須有信心，但在成功前必須容忍失敗。

再則，必須保護智慧財產，建立文化產業商品的鑑價機制，使商品市場化。以清明上河圖為例，清明上河圖如何商品化，清明上河圖是故宮資產，但圖中一個小人物作成領帶，其著作應該是故宮或是製作人？如果是屬於故宮，沒有企業願意向這種公部門合作，如此會趨向保守不利於創意，而且，故宮目前的觀光收益正在萎縮中。

得意傳播公司的價值及重點在於將文化轉化經濟價值，創造經濟價值，對文化有熱情。

**東吳大學社會系劉助理教授維公：**

一、文化創意產業是整體、完整的產業生態與服務業的結合，有助於商機的拓展。

二、為化創意產業的機制有了，政策有了，但是目標為何？有明確一點的發展目標，政府應考慮政府之角色及方向目標。

1. 國際化是獨立出來的重要目標，應以亞太區域或華人市場為開始。
2. 另外應思考一下南北失衡的問題。民國八十五年至至九十五年藝文成長業台北市成長四倍，資源全部集中在台北市，但是高雄市

卻衰退百分之三十，產業區域平衡問題要有配套措施，要有旗艦計畫。

3. 目前的規劃係以生產為取向，而不是消費者，應該是消費者的眼光來看對文化產業的發產，對消費者應有所重視，並注意消費型態之研究。
4. 主計處應該有產業及消費資訊，目前行業分類標準中並無文化產業行業別，目前的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分類並無法滿足現今的文化產業，這部分應該要單獨列出，不應被歸在「其他類」，其實行業的分類方式牽涉政府對產業的認知程度。
5. 強調執行力，各部會執行之心態如何，雖然簡報中已列入具體執行事項，但文化創意是一個整合跨部會的，例如農委會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交由農會規畫、文化創意與文化界完全沒有參與。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廖營運長仲協：

台灣華文流行音樂市場能發崛起來，主要是民歌運動及中文教育的普及，鼎盛時期每次可以有 100 萬張，吸引外資國際五大唱片在台灣皆有分支或代表，帶來了資金及管理制度與經營、對法令很重視，對合約非常重視，民國 80 年代開始走出台灣到國外拓展，受到科技的影響如 MP3 等智財之保護，所有的創意皆須要多重使用的功能，有賴智財之保護因為複製成本低，所有產品收入要分配給所有的參與者，而唱片產業的模式可以提供給其他文化產業做參考。

建議：

- 一、智財保護要加強
- 二、授權管理機制重要(多領域的授權)，稅制不宜使台灣無法成為授權管理機制中心，目前香港稅率是 1.6%但台灣是扣 20%，對代理國外再授權要扣 20%。
- 三、資本市場部分，創意開始時可用創投基金，投資大風險可分散。

四、另外資產的鑑價，業涉及會計資產計算的問題，是否有可能注重文化資產是屬於「未來」所生資產成本收益的問題，它與一般資產是評估過去所生資產收益的性質不同。

五、輔導上市上櫃，使大眾能夠投資。

六、投資管理 國內成功要能國際化，對大陸可以直接投資，以台灣為基地之投資管理。

七、除了像智財保護外，但市場無法運作的部份，政府也可以投入，如劇場之運作、土地、建物之租用、場地可以從小到大，台北市開放街頭藝人。

八、教育屬於公共財，學校課程之設計，可思考如何成為文化產業的部分。

**徐律師小波：**

補充一點，或許設立文化產業的控股公司，可以解決很多文化產業投資管理的問題

**摩奇創意公司趙總經理滿鈴：**

一、文化創意從核心、對內而外可分成以下三部份來談

1. 內容

文化資產、在地文化很豐富、多元化，與在地文化結合，所以文化內容這部分較不是問題。

2. 機制

(1) 政府有許多規劃，機制部份文建會成立了 5 個主題園區及創意文化園區，雖然要成立「文化創意推動小組」其「跨部分」不足，能否成立財團法人之組織，利用類似資策會之市場情報中心，提供文化產業產業情報。

(2) 有商業仲介公司，如經紀公司，對文化產業人才作統合聚集的分配。

### 3. 行銷

摩奇是從事整合創意行銷之公司，但卻發現民間對政府所做有關文化創意工作所知有限，政府可加強宣導，並輔導品牌建立，行銷到國際。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許行政總監博允：**

從事藝術創作產業已經做了 40 年了，與張繼高先生常聊是做傻子才做這一行。若提早 40 年來談此問題，不會傷痕累累。但是其實在孫運璿、李國鼎、費驊、趙耀東、魏啟林、劉兆玄都有談文化產業的問題。

僅提供一些成功的例子供大家參考：

- 一、日本作曲家朋友，做原子小金鋼動畫之作曲，賺的錢比一輩子還多。日本對文人、創意相當重視保護。
- 二、美國文化百老匯而不過一百多年，華特迪士尼之動畫、爵士樂、好萊塢如 George Lucas、DreamWorks 投資者可以容許失敗才會繼續投資。
- 三、加拿大：有名的馬戲團之創業是起於願意投資的的資助，其中的馬戲人才多半是東歐或俄國的人才，發展到現在已經有九個團，一場要價十萬元美金。此例是俄國馬戲藝術家在加拿大復興。其所生產產值是以億美元計的，但是這完全是起源於一個不到三十歲的年青人。
- 四、貓劇在美國百老會停演後，被澳洲藝術公司買走，以三流的表演人員仍然可以創造產值；三大男高音的要價一路走高；愛爾蘭的民族踢踏舞有一百多人，到全世界去演出；日本之鬼太谷 1978 在美國演出造成震撼，至今有自己的演出場地。所以民族音樂也可以有國際市場。
- 五、國內朱宗慶打擊樂團，雲門舞集是國際級的藝術團體，創造相當高的產值。

從以上例子可知，在過去 10 幾 20 年國外的例子，創意上有所突破的皆是年輕人，目前最大的文化創意產業應該是 video game，video game 與手機業者最大的壓力就是創意。大霸電子在大陸上有創意之 designer 佔員工一

半，丹麥的傢俱創意人才有七百五十人，創作生產的物品才幾十件，義大利做鞋子重創意也不怕日本人模仿。舊價值再利用，對觀光有價值利益，例如：台北中山堂，紅樓轉型，巴斯底監獄變成歌劇院，

英國的政府可以做 designer center，人民有 idea 可以賣給它，再由其作行銷創意著作等工作。

但是在思考我們可以做什麼時，應思考我們的環境，在稅率上香港 1.6%，但台灣是 20%，新加坡環境就更差，新加坡並非師法的對象。再則融資方面，銀行並不願意與我們往來，若要融資一定要有有形資產，例如朱銘雕刻家空有寶貴雕刻作品卻無法貸到款。

大陸有很優厚的條件，國際關係好，是最大的競爭者，展演、表演。

#### **中華出版基金會王董事長祿旺**

一、感謝受邀，本身是新聞局輔導成立的單位，有許多資料待講，但因時間關係，不便多講。

二、邀請對象及議題少一點，焦點比較容易集中

#### **台北藝術推廣協會陳執行長琪(未出席 王小姐代)：**

國際藝術節，對藝術及觀光已有帶動效果，本有資料報告，因時間關係，不便多談。但對於藝術表演有是否可收費，希望能考慮。

####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委員桓**

一、提案建議：

政府應注意對於文化藝術的社會認同，及文化藝術創造者的責任，現在提案機制似乎比較重視企業或法人，但是對於個人創造部分較欠缺。

二、文化資產鑑價之前要有鑑定存在，政府應協助資訊以供判斷，以產生商業價值。

三、政府應有窗口協調解決文化產業所遇到的問題。

四、另應注意文化產業發展法有無與其他法令重疊之處。例如創意出版產



業與現行出版業不同處在那裡。

**主席：**

總結業界意見，歸納如下作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以供執行：

- 一、政府應有文化創意產業目標
- 二、文化產業無形資產鑑價及所涉稅務的問題
- 三、主計處對文化產業行業分類及獎助方案的研究
- 四、文化產業南北失衡的問題
- 五、文化產業發展應以消費者取向為主
- 六、文化產業投資管理，產業控股公司設立之研究
- 七、劇場建立的問題
- 八、參考資策會建立財團法人提供文化產業資訊
- 九、政府對於文化產業國際行銷及品牌建立的輔導協助
- 十、舊價值新運用觀念、designer center 的參考

**徐律師小波：**

因業者有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若經濟部允許，可以用專訪的方式來聽取意見。

**主席：**

原意是先聽大家的意見再決定措施，但問題應大多是人才的培育及鑑價機制，徐律師也可再安排專訪或其他時間討論，再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也會思考。我們想要的文化產業的願景是什麼，謝謝各位。

##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服務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整備	1. 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指導委員會、推動小組。 (2) 整合協調推動理念、產業範疇、產業體系與相關法令。 (3) 整合學校教育資訊資源。 (4) 建立產學資訊平台。 2. 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	研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經濟部						
			經濟部						
			體委會 交通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1) 版權交易平台。 (2) 網路交易機制(發票、信用制度)。 (3) 鑑價制度。 (4) 網路認證機制。 (5) 中文閱讀軟體標準。 (6) 建置數位藝術創作流通平台  3.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體育、民俗慶典、大型展演 綜合活動等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二、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1. 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加強設計理論與美學課程 2.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 增加非工業與產品設計領域 3. 規畫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4. 成立國家影音資訊發展中心：與學校合作，並從事創作理念與經驗交流		教育部 經濟部 文建會 新聞局						
三、藝術產業發展計畫	1.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文建會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流 2. 創意藝術產業 3. 數位藝術創作 4. 傳統工藝技術								
四、媒體文化產業發展計畫	1. 電影產業振興計畫：3D 動畫為主。 2. 電視產業振興計畫。 3.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建立流行文化中心軟體。 4.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補助網路化出版計畫。 5. 媒體產業資訊資源整合計畫：產業調查、年鑑出版與學術會議。		新聞局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6. 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發展計畫								
五、台灣設計產業起飛計畫	1. 設計產業推動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公會與地方政府推動組織。</li> <li>(2) 建立基礎資訊和平台：年鑑與事典。</li> <li>(3) 業務推動人員教育訓練。</li> </ul> 2. 開發設計產業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事業機構：台糖、台電、台</li> </ul>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鹽、菸酒公司、中油等。</p> <p>(2) 中央與地方行政機構。</p> <p>(3) 私營企業宣導與整合計畫。</p> <p>3. 設計主題研究開發：台灣造型、色彩、字型等</p> <p>4. 重點設計發展</p> <p>(1) 創意家具設計。</p> <p>(2) 創意生活設計。</p> <p>(3) 紡織與時尚設計。</p> <p>(4) 商業設計。</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內政部</p> <p>經濟部</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5) 建築設計。 5.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綜合型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小學教育與國民學習)。 (3) 國際推展與交流。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 持 人：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主席)、經濟部黃處長重球

出席人士：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所長明鑫、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協理渝寰、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邱總經理仁鈿、益生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子  
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總經理舜如。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趙美璇、陳群顯。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行政院第五組張治平

教育部林騰蛟(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李蕙瑩、李靖雅。

財政部賦稅署李明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鄭 。

經濟部工業局紀效娟、林淑淑。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胡仲英、鄧學修。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林倩如。

主席：

產業體質之調整為服務業是目前積極推動的方向，並且要有效利用製造業所釋出之人力。針對相關主題，我們已委託理律做規劃，並進行幾場研討會，目前為第八場，經建會預計於明年三月前針對相關主題擬定綱領及行動方案。這次是關於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討論會，我們先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為我們做討論會的說明。

**徐律師小波：**

(就投影片內容，闡述我國經濟發展的危機及轉機，並說明我國「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的真實面及假象面，並以農業科技為例，略)

**趙顧問美璇：**

(投影片報告，略)

**徐律師小波：**

補充一下，經濟部施次長曾談到如何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有兩點，第一點，若法院裁定賠償金過低，且目前智慧財產權犯罪有除罪化之趨勢(如專利法)，則很難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第二點，研發機若僅能低價將研發成果提供給國內產業(而不能以高價提供給國外廠商)，則將來很難落實研發成果之價值感。另外，最近有一篇文章，提到企業應利潤之百分之十作為研發之用。

**主席：**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越周全，才能幫助技術之研發創新。今日我們有們有邀請政府各相關部門及各界之專家學者(介紹與會之專家學者)，先請各位專家學者對於簡報提出高見。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

農業科技是遍地黃金(也就是科技知識的價值化)，除以色列之外，台灣農業科技是全世界第一，例如台灣的蝴蝶蘭培植技術是世界第一，但只賣一株或二株，政府很難將過去的研發費用回收回來。我們曾派出農耕隊，也是專才，有產業、科技、人才之基礎，但尚未發揮出來。建議有三：

- 一、鑑價及交易平台—品種及技術智慧財產權的鑑價，必須組成一個組織來做，必須有交易平台。目前缺乏相關人才，價值無法估算出來。
- 二、台灣農業正確的一步路就是設立專業區，要有聚落效果，每個縣可以設專業區但不要重覆，可以有旗艦型的產品。專業區整體規劃，不能由地方來做而已，要有規劃。
- 三、農業科技由何人來推動？農委會及經濟部都不太推動農產企業經濟。農業轉型升級講起來容易，但做起來很難，業者想要有一個老闆可以幫忙

**主席：**

鑑價要有合適的產業環境也要有鑑價機構，才會有人才，鑑價機制很重要。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 一、農委會以前藉由農試所、漁試所將技術給予農民，成為福利政策，目前在談農業技術研究院行政法人化，一旦組織成立，任務可要求，後續工作立法院就會監督，資金問題也會產生，各部會就會開始分工，如此才能幫助農企發展。
- 二、幫忙農企發展與輔導農民競爭政策，農委會要有所思考

**行政院第五組：**

- 一、目前經濟部正在研究，未來或許會有大型的鑑機構，可能可將各類型之鑑價機構整合起來。
- 二、農業專業區部份，招商很重要，但執行起來可能有困難。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

- 一、專業區要有特色，招商就不會有困難，例如蘭花專業區，使用台糖二十公頃土地，不到一小時就已額滿。而屏東農業區的內容太廣，招商就顯的不容易。

二、鑑價後以未來獲利為基礎，在國外已經有以 potential profit analysis(PPA) 來做鑑價，因此，鑑價是大有可為的，業者也願意在這一方面提供協助。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 一、政府推動十二項服務業，其中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部分，需注意一般公司研發多以 in house 居多，不知是否也包含在研發技術服務業中，此均為製造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 二、目前將研發服務業定位為，支援國內之研發，即研發外包，或是國際公司在台灣之研發活動，使環境達到世界水準，此皆必須再經過結構分析。
- 三、研發純粹以 out source 來做，目前似乎無法成功，此僅能作為追求頂級的長期目標發展。目前多為 in house 研發。
- 四、吸引國際大廠在台灣做研發或發展研發服務業皆可以，重要是人才必須分配妥適，目前最大的問題是人才，已經有許多排擠的情形。

**徐律師小波：**

- 一、目前夜談的是政府產業政策在哪裡，例如利用現成的技術，就可以使世界頂級在台灣，例如台灣的農業技術就是很好的例子，如有機蔬菜的整廠輸出，其最後的核心技術是肥料。
- 二、如何將民間企業的創業精神帶入整體產業政策中是很重要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總經理舜如：**

- 一、虎門早期就看到台灣之未來要注重工程、電腦、顧問，不一定要有不一樣的產品，但要有好品質、速度快的產品，對某些產業的一策略，其加值仍是靠研發服務業整個經濟架構下，虎門的背景是建築，利用工程來作建築，以電腦做為工具，來從事顧問工作，使客戶產品可以 time to market 及 cost down。
- 二、產業有大有小，但都可能要委外研發，主要的原因是時間上的壓力，

如為了尋求 automatic solution，小企業亦可能看到適合產品，即委外快速研發。

三、目前虎門目標是三年成長三倍，公司已經快無法負擔業務量。

四、虎門目前有 IP 加值，為他人包裝 IP，而且自己也研發，產生自己的 IP，虎門有一 IP business unit 也在嘗試在申請專利後將之商品化，例如將他人專利達到商品化，或是自己創造專利，同時將之商品化。例如目前虎門 liquid solution(冷卻技術)的技術商品化，將來有可能將之賣給廣達。

五、重點是產業需要競爭優勢，如 Toyota 也去包公共工程，如機場工程等，其優勢是可達到最高效益，(如利用其製造 Corona 汽車的經驗，一規格定價而非以成本定價，亦即 value engineering)，主要是其成本控制很精準。

六、長期來看，發展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方向是正確的。

七、國內利基

以製造業導向所引伸出的科技，具有競爭力，以國際化來提升國內生產效率。

八、學校人才

現在學校也很聰明，人才靠學校的博士班學生，虎門內部訓練很多，以推動人才訓練。

建議事項：

(一) 製造業之研發可以免稅，但是研發服務業之研發不能，且研發服務業研發成果的取得對價過低，此一問題值得檢討。

(二) 對於有潛力的專利，因為美國的專利機制較為完善，因此業者希望政府能補助美國的專利申請費用

(三) 知識服務業要有規模化、智財權資本化

(四) 對於引進國際研發服務進入國內之建議：

(1) 國內之研發技術服務業為避免未來無法與國際競爭，應先培養國內之廠商使之大型化後再進行引進國際研發服務業，以免國外廠商影響國內廠商。

(2) 外來引進國際廠商後，可以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最好是可以充分利用國際廠商之經驗。

(五) 對於與教育單位及人才的合作，目前虎門正邀請四十位教授合作計畫，使之可以達到上下游整合。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總經理仁鈿**

一、我本身在大學有授課，但課程與專利權有關者偏少，以大學生/研究生之生態來看 IP 之觀念，如以台大為例 台大是全科大學但(1)以前看 IP 是微觀+個體，以微觀來看，IP 相關的課程是有(如專利侵權分析、專利檢索等)但很少；另外一種是巨觀的方法，如 IBM 申請 Microsoft 等申請專利之總量很多，故需要工具來處理，台大整個工學院，管理學院對 IP 的課程皆少，因此研究生對於巨觀問題瞭解甚少，現在政大、清華、交大都有新課程從專利市場到科技、管理、法律之知識。(2)MIT 成立 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 (TLO)，去年授權金收入約 2000 萬美金。國內在這一方面可以加大能量。

二、知識管理、研發管理、專利管理很重要，必須加以整合。

三、智財局之資料庫比較他國如：美、日較不足，且要付費，在美國 USPTO 的做法是由專利權人付多一點費用。充分揭露免費之資料庫。國內必須有免費資料庫，以便利研發。

#### **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協理渝寰：**

一、有關法令相關的事情，法令的鬆綁，免稅很重要，但法律沒有的也期待政府能幫助，如無形資產如何貸款、保證？在法律上沒規定但如何做 project financing 在如何進行呢，目前無法讓創投公司來做，希望能

有法律幫忙

二、人才——一個小的研發公司之產生，可能是由一個大的公司 spin off 或有志一同的人一起成立，只要碰到 IP 問題就無法發展下去了，最好能夠在初期就協助做專利佈局，國內人才不夠，長程人才培養希望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機構幫忙

三、KM/IP 之全球化

國際上 IP 的交易之機制、國際合作舉辦博覽會，在國際上證明我國已經達到水準

### 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所長明鑫

一、有兩份資料，一份是經濟部擬定，一份是理律擬定，但是如何推動落實才是重點。

若站在研發服務業之發展來看，應考量以下部分：

(1) 市場面：如 In house 研發可以免稅，但委外就不行

(2) 供給面：包含資源整合及建立智慧資本一定要規模化，才可以有競爭力。研發服務業很重要，也必須要快速發展，否則無法與大陸競爭。目前經濟部的政策緩不濟急，例如服務業上市上櫃之標準應有所不同，才能夠聚集資金與人才。又公營研究機構之角色，人才無法有效利用，可以考慮將之 spin off，並使其早日上市上櫃。

二、關於優惠措施，如進口台灣為生產之設備可以抵稅，但進口台灣未有之研發軟體卻不可以抵稅，似有不公。

三、快速提昇技術的方法如下：

(1) 開放國外研發服務進入台灣。例如中國大陸開放外國做服務業，有助於大陸提升其服務業的品質。

(2) 服務業重證照，可否有所變通，不歧視外國人，如證照考試若是中文，可能國外的人可以用英文來考試。



(3) 加強公共性質之研發服務業的發展。

(4) 新興產業的擴大。

(5) 學校支援人才的問題，人才是根本。

### 益生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子智

益生是一家小公司，專為他人做研發服務。

目前碰到的困境如下：

#### 一、委託案的流向

企業界委託案給學術界，比較不會給研發公司委託研發服務，但是沒有扣稅的誘因，如何造成一種習慣，可以使企業界願意將委託案給研發機構

#### 二、人才

好的人才也留在學術界，誘因不足不願意來業界，且大陸人才的成本較低，也面臨到大陸的競爭。

國外研發人才，其政府有相關補貼政策。

國內學術界財團法人皆在作相同之工作，造成競爭，希望人才可以誘導到業界，但業界的薪水不夠高有時還比不上學術界，

#### 三、學術界、財團法人及研發企業間之角色定位

主席：

簡單歸納大家的意見如下：

一、鑑價制度

二、農業專業區之主管機關問題

三、人才培育及留住之問題

四、研發委託案無節稅上之誘因，研發不易委外。

五、研發政策問題

六、研發成果商品化、研發成果規模化問題，如上市上櫃規則之檢討。

七、相關法令之鬆綁。

八、資訊交換問題，如舉辦博覽會、研討會等

## 8. 證照制度問題

###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一、生技產業很特殊，其研發時程很長，因此會有委託案交給研究機構，生技研發服務之供給者會包括學界及企業界，但國內案源有限(不似電子案)，只能聯合研發公司一起到國際上去找案源。

二、研發服務業應與國際接軌？案源若多才可以生存，如何將研發服務業國際化，且必須檢討國外研發服務業進入台灣之問題。

### 徐律師小波：

一、政府是否鼓勵技術出口？是否鼓勵技術貿易以發展研發服務業，公司發展之 business model 為何？

二、要找到 turn key project，以富田農場為例，肥料是其秘方，我們可以將合成之有機蔬菜大量出口。

### 主席：

農業科技是否出口，輸出出口是否平衡問題？IP 保護國家安全能否商業化輸出，造成是技術大國但是要拿到技術也不是那麼容易。以下有幾點歸納：

一、高科技輸出政策問題

二、IP 保護與國家安全要相結合

三、將技術商業化，使技術產品具有高附加價值

四、稅制評估問題，因為服務業的範圍甚難界定

### 工業局：

工業局有下列補充意見：

- 一、政府之角色在於塑造合理的產業環境，並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
- 二、目前關於 CRO 研發費用認列抵減，已有所突破，希望賦稅署考慮
- 三、日前已辦理過相關博覽會

**賦稅署：**

賦稅署有下列意見：

- 一、投資抵減是為了獎勵公司自行研發，如民間委外研發也適用，將會有違立法目的。
- 二、CRO 生技製藥的研發時程較長，若不委外，恐不利業者生存，因此才同意其業者委外研發亦可認列抵減。若要將委外研發認列抵減擴展到其他行業，可能必須全盤重新評估。
- 三、製造業支付國外的權利金可以免稅，是規定在所得稅法第 4 條 21 款，該法規對於免稅之要件有嚴格規定，例如申請免稅之廠商必須有擴廠之計畫。
- 四、可以訂立促產條例專章來規範稅賦減免之事宜，但有關修法之部分較為複雜。

**徐律師小波：**

-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 21 款已經過時了，例如專門技術之免稅從來就沒有被核准過(例如著作權就不被包含在內)。
- 二、修法及財政部解釋部分，不是毫無目的，而是要來換取經濟活動。例如市場開放、稅率降低，反而活絡市場經濟，希望稅務政策也可以考慮此點。稅是個敏感的問題，若過高之稅賦使得經濟活動不存在，將會造成台灣被邊緣化

**賦稅署：**

租稅效益及公平是須要平衡的，根據報載，促產條例已造成不公平之現

象。

**智慧局：**

- 一、創新技術之研發技術服務產業，可使能使技術更有價值，智慧局樂觀其成。
- 二、基礎建設很重要，必須要有完整之資料庫，才能做專利鑑價、策略分析等。資料庫是否要由政府還是由民間來做，目前尚有爭議。原則上，目前查詢智慧局的資料庫，基礎的資料不需付費，加值部份是要收一點費用。
- 三、關於向國外申請專利費用之補助問題，由於專利是屬於私權問題，若補助是否會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 四、國內專利檢索之人才不足，智慧局已經將才對於內部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技術檢索專利地圖分析是審查委員一定要上的課程，對專門類別的技術檢查很重要

**主席：**

三星期後請各單位對於分工表來表示意見，請問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國科會(李蕙瑩)：**

國科會有下列三點意見：

- 一、研究計畫希望能對業界有所幫助，目前在研究計畫送審時，站在學術界的立場看不到具有支援性之體系。
- 二、關於研發成果之推廣，國科會曾十所補助學校成立技術移轉中心，但效果不彰，但是研發的規模仍在，少數學校是不需要也不值得單獨成立技轉中心，可以考慮成立區域技轉中心，但門戶之際恐不易打破。
- 三、對於鑑價服務部分，研發服務業是可以提供學校服務，但是學校似乎沒有辦法負擔該費用，收費時是否應考慮到學校之特殊情形。
- 四、學校研發成果必須加值、包裝。

**教育部：**

教育部之意見如下：

- 一、支持人才培育之政策，會盡全力來配合
- 二、研發成果之釋出部分，以有區域產學合作技術研發中心，處理技術媒合及技術移轉之事宜，會繼續努力。從今年開始，更有技術研發中心。
- 三、大學課程屬於學校自主事項，由大學自行處理報教育部核備即可，但目前 IP 課程不足是事實，對於私立學校可以列為鼓勵重點。
- 四、學校及業界人才流通方面，例如雲林科技大學，有 3+1 之計畫，即教授服務 3 年，第 4 年由業界給學校 36 萬，則可以讓該教授到業界服務 1 年。
- 五、鼓勵將公司之收入盈餘之比例一定要做技術研發活動，如俄羅斯是百分之三，澳洲是千分之三，不足之部分全數要繳給政府，此種做法可以作為參考，教育部建議可以採取漸進式的方式。

**行政院第五組：**

- 一、從供需觀念來看，優先順序之服務對象應是中小企業
- 二、單一平台(資訊育成中心)之整合很重要，可以有整合資訊平台供中小企業相互間流通資訊，並促進交易。
- 三、師資方面，如何鼓勵師資定期來創新研發，以帶動研發風氣。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應以國際化角度之來看問題。

**主席：**

資料庫建置問題也值得注意。

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分工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建構良好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	<p>一、建立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公開、公平的競爭經營環境，民營企業委託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研發亦應列入投資抵減的範圍內，及營業稅抵減。</p> <p>二、鼓勵研發及技術服務業進行策略聯盟。</p> <p>三、吸引國外研發部門與研發公司來台，吸引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p> <p>四、制定適用之租稅優</p>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惠，如僱用外國技師或高階研發人員薪資成本給予抵稅；另除研發儀器外，研發軟體的投資適用投資之抵減。</p> <p>五、建立研發能量\智慧資本作為研發服務企業申請上市櫃門檻的依據，有利於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廠商之資金募集。</p> <p>六、鼓勵產學合作，釋出學校研發能量，提高服務水準</p>								
二、建立研發服務公司與需	一、健全企業委外研究制度，如建立完整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求企業的接觸管道	<p>的委託研發服務交易之法規體系，甚至可以建立定型化契約，簡化訂定契約流程。</p> <p>二 藉由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定期集會，如輔導組織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聯誼會，定期舉辦與廠商的交流活動，發行會訊等措施來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增加其能見度。</p> <p>三 建立研發及技術服務業之業務範圍、研發能量、研發人才等登錄制</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度，促進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資訊透明化。								
三、促進研發及技術服務業之國際化	<p>一、建立我國研發服務產業之國際網站及平台以提供資訊。</p> <p>二、舉辦國際性之研發、展覽及論壇，輔導及促成國內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合作研發或接受委託研發。</p> <p>三、擴大吸收國外相關經驗、培養人才</p> <p>四、鼓勵國際合作以加強國內產業之相關服務能力</p>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五、加強與國際市場之連結 六、積極與國際接軌，使國外研究機構得以進入國內 七、加強與國際間各技術交易資料庫之合作								
四、其他輔導研發及技術服務業之措施	一、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者僱用研發人員的薪資成本給予扣抵，以降低營運最關鍵成本，強化租稅優惠的功能。 二、建立研發能量登錄制度，易於推廣研發服務產業之服務範圍與能量。 三、由於研發服務廠商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資產多屬於無形資產，協助其呈現公司價值亦為重要課題。</p> <p>四、簡化國際研發人才取得股票的程序，以吸引國際研發人才。</p>								
五、強化政策面措施	<p>一、法令與行政健全方面</p> <p>1. 推動實施專利申請前案檢索制度。</p> <p>2. 儘速擬訂適當促進技術移轉法令，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成為技術移轉的重要支援性產業。</p> <p>3. 法令明訂促進技術移轉政策、技術鑑價機</p>		經濟部 工業局 (智慧局) (教育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構、促進技術轉移機構、技術交易師、技術移轉相關制度與稅法優惠措施。</p> <p>4.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教育</p> <p>二、產業結構方面</p> <p>1. 實施廠商登錄制度，建立合作體系，提升公信力。</p> <p>2. 積極拓展廠商經濟規模，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p> <p>3. 加強鑑價、信用保證及融資之間的配套措施。</p> <p>三、產業環境方面</p> <p>1. 加強廠商專業能力，建立登錄評鑑制度。</p> <p>2. 輔導國際經營活動。</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3. 鼓勵大廠商專業化團隊之專業化。</p> <p>四、市場開發方面</p> <p>1. 擴大政府先導性計畫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的規模。</p> <p>2. 專案進行重要的新興技術資訊分析。</p> <p>3. 強制要求專利申請需要先做前案檢索。</p> <p>4. 擴大對無形知識之需求，例如採補貼政策</p> <p>5. 推廣及強化研發及技術服務業之價值感</p> <p>五、廠商培育方面</p> <p>1. 強制要求專利申請需要先做</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前案檢索。</p> <p>2. 整合現有中小企業處的區域專業網絡、投資業務處的網絡，與學術機構的技術授權中心網絡等。</p> <p>3. 加強培育專業性的人才，提供經常性的教育訓練活動。</p> <p>4. 持續向社會大眾推廣智財服務的重要性與付費觀念。</p> <p>5. 建立技術交易標準程序。</p>								
六、強化輔導措施	<p>一、產業結構方面</p> <p>1. 輔導業者形成策略聯盟體系以壯大規模。</p> <p>2. 強化信用保證</p>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與貸款運作，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運用應配合鑑價制度之運作。</p> <p>二、廠商培育方面</p> <p>1. 列入重點產業之獎勵投資抵減優惠。</p> <p>2. 輔導業者進行國際化策略規劃並強化體質。</p> <p>3. 建立廠商評鑑制度，輔導廠商能力逐步升級。</p> <p>三、市場開發方面</p> <p>1. 官方學研機構建立專門技術移轉組織，以加</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p>強推動技術商品化。</p> <p>2. 補助學研機構技術移轉。</p> <p>3. 建立技術經紀制度，培育技術經紀人。</p> <p>四、產業環境方面</p> <p>1. 運用「工業人才培訓辦法」擴大培育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專才。</p> <p>2. 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行政院開發基金，引介育成創業者投入。</p> <p>3. 協助成立公會/學會，與美國、</p>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日本、韓國及大陸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七、人才訓練之強化	<p>一、設立研發及技術服務、創新管理相關系所</p> <p>二、鼓勵大學開設多元化課程，培育研發及創新人才</p> <p>三、推動及加強在職教育及培訓，強化研發及創新課程</p>		教育部 (勞委會)						
八、協助建置各科技市場智慧財產資訊之整合	<p>一、政府應帶頭主導科技市場資訊之整合</p> <p>二、推廣、活化資訊之交流</p> <p>1. 深度及面向之擴充</p>		經濟部						

建議	具體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2. 政府各部會資訊整合 3. 導入知識財產化之觀念 三、進行市場資訊、科技資訊、法律化智慧財產資訊之整合								